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我国稀土储量占世界的23%，在储量、产量和销量上均居世界第一，但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控制等问题，致使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价格大幅波动，在短期内将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本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为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本公司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水平、对

研发团队给予研发奖金等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和主人翁意识，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而且，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经验，使公司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虽然公司制订有保密制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0.81%，系公司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金稀土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可能与盛金稀土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盛金稀土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盛金稀土的商业机会，不参加盛金稀土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盛金稀土同类的业务；充分尊重盛金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盛金稀土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与盛金稀土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盛金稀土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给本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不排除国家会根据情况变化对现有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领域分为以下三类：一类为节能环保应用领域，包括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含混合动力汽车）、变频空调、风电、电动车等；一类为小型化、轻量化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VCM、光盘驱动器等）、汽车类应用、高档电声器材等；一类为特殊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核磁共振、航天军工等。公司对下游特定行业市场的依赖性较强。另一方面，在下游行业中，如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高端医疗设备等均为我国的新兴产业，受到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会保持较快发展；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中，风力发电和节能电梯受冬季施工的影响，在每年的 12 月和次年的 1-3 月处于淡季，而变频空调的销售在夏季为旺季。因此，相关市场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业务的周期性将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镝等稀土材料，以及各种不同性能的钕铁硼薄带片、甩片等，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14%、63.18%、80.65%，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八、生产用地租赁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 日租赁魏家社区居委会所有的位于淄博高新区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淄博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内），土地面积为 26.2 亩，土地使用权批复文号为：淄国土资字【2013】290 号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土地虽系从魏家社区居委会直接租用，并与其直接签署了租期 20 年的《土地租赁合同》，但该土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证，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公司存在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违约收回土地、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自建厂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在租赁的地块上自建房屋产权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部分厂房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被担保方到期不能偿还借款公司代为还款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29 日，盛金稀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9-4-1，为山东文远塑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9，合同金额：肆佰捌拾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4 年 9 月 18 日，盛金稀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3630A1201400303269，为淄博绿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373630M120140316727，合同金额：叁佰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上述两项担保存在被担保方到期不能还款公司代为还款的风险。

十一、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的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磁设备应用均为技术密集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无论是磁铁、强磁器件、磁设备及磁选设备，均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良和创新。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但是，这些技术可能存在更新换代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跟不上技术更新的速度，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八、定向发行情况 3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员工情况 5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5

六、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91

四、公司独立情况.....92

五、同业竞争.....9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100

一、审计意见.....10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136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71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81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8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183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184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19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93

五、评估机构声明.....194

第六节 附 件.....19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盛金股份、盛金稀土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淄博盛金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律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亚太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元磁电、淄博盛元	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高士达	淄博高士达永磁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爱斯恩	山东爱斯恩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耐	山东齐耐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绿象	淄博绿象橡胶有限公司
黛溪农合	淄博高新区黛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章程	《淄博盛金稀土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徐飞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稀土永磁材料	是指以稀土金属元素与过渡族金属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
矫顽力	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为磁感矫顽力（Hcb）。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此时若撤销外磁场，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能。使磁体的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之为内禀矫顽力（Hcj）。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是表示材料中的磁化强度退到零的矫顽力。
剩磁（Br）	在没有自退磁场强度的情况下，外加磁场强度减小到零时物质中剩余的磁通密度。
最大磁能积（BHmax）	能积（BH）为在永磁体任何退磁曲线的任何点的磁通密度与磁场强度的乘积，在退磁曲线上得到的 BH 能积最大值为（BH）max。
最高工作温度（Tm）	磁铁最高使用温度取决于磁体本身的磁性能和工作点的选取，磁体所处工作点可用磁体的导磁系数来表示。对同一磁体而言，磁路的导磁系数愈高（即磁路愈闭合），磁铁的最高使用温度就愈高，磁铁的性能就愈稳定。
IF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的缩写，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VCM 磁体	Voice Coil Motor 的缩写，电子学里面的音圈电机，是马达的一种，因为原理和扬声器类似，所以叫音圈电机。具有高频响、高精度的特点。其主要原理是在一个永久磁场内，通过改变马达内线圈的直流电流大小，来控制弹簧片的拉伸位置，从而带动上下运动。世界上的硬盘的磁臂的驱动电机一般都是 VCM。
EPS	智能手机的摄像头里面全都要用到 VCM 马达，可以调节 Lens 的位置以改变焦距，是摄像呈现最清晰的状态。
Gs	英文 Electric Power Steering 的缩写，即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是汽车转向系统的发展方向。该系统由电动助力机直接提供转向助力，省去了液压动力转向系统所必需的动力转向油泵、软管、液压油、传送带和装于发动机上的皮带轮，既节省能量，又保护了环境。另外，还具有调整简单、装配灵活以及在多种状况下都能提供转向助力的特点。正是有了这些优点，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作为一种新的转向技术，将挑战大家都非常熟知的、已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液压转向系统。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ibo S&N Magnet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20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淄博高新区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淄博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内）

邮编：255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猛

电话号码：0533-2264229

传真号码：0533-2167578

电子信箱：sjqyjt01@163.com

公司网址：www.magnet.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3375866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4）。

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金属制品、磁性设备、稀土永磁电机、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五金、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性能稀土永磁钕铁硼、铁氧体材料、钐钴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盛金稀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05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

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徐飞	13,080,000.00	13,080,000.00	-
2	阎科	2,200,000.00	2,200,000.00	-
3	高爽	1,920,000.00	1,920,000.00	-
4	王文广	1,800,000.00	1,800,000.00	-
5	高杰	1,600,000.00	1,600,000.00	-
6	王书善	700,000.00	700,000.00	-
7	王静	600,000.00	600,000.00	-
8	高绪桢	600,000.00	600,000.00	-
9	杨光金	540,000.00	540,000.00	-
10	门连众	500,000.00	500,000.00	-
11	孙宝玉	450,000.00	450,000.00	-
12	朱丽丽	400,000.00	400,000.00	-
13	田英祝	340,000.00	340,000.00	-
14	高旭阳	320,000.00	320,000.00	-
15	黄耕	300,000.00	300,000.00	-
16	王志晶	300,000.00	300,000.00	-
17	王洪勋	300,000.00	300,000.00	-
18	张会云	300,000.00	300,000.00	-
19	钟方琴	300,000.00	300,000.00	-
20	侯宗刚	300,000.00	300,000.00	-
21	赵建华	200,000.00	200,000.00	-

22	金在明	160,000.00	160,000.00	-
23	徐祝君	140,000.00	140,000.00	-
24	朱敬华	136,000.00	136,000.00	-
25	黄鑫	130,000.00	130,000.00	-
26	刘安江	128,000.00	128,000.00	-
27	孙世利	120,000.00	120,000.00	-
28	高静	120,000.00	120,000.00	-
29	雍海文	120,000.00	120,000.00	-
30	秦承波	120,000.00	120,000.00	-
31	高妍	120,000.00	120,000.00	-
32	李振宇	100,000.00	100,000.00	-
33	徐孟喜	90,000.00	90,000.00	-
34	郭建梅	86,000.00	86,000.00	-
35	徐芳	80,000.00	80,000.00	-
36	徐秀贞	60,000.00	60,000.00	-
37	宗全红	58,000.00	58,000.00	-
38	徐一翔	58,000.00	58,000.00	-
39	程浩	44,000.00	44,000.00	-
40	朱凤山	40,000.00	40,000.00	-
41	徐秀娟	40,000.00	40,000.00	-
42	葛玫含	40,000.00	40,000.00	-
43	王树芹	40,000.00	40,000.00	-
44	牛苗	40,000.00	40,000.00	-
45	王冠男	40,000.00	40,000.00	-
46	魏强	40,000.00	40,000.00	-
47	刘敏	300,000.00	-	300,000.00
48	王东磊	340,000.00	-	340,000.00
49	赵松国	660,000.00	-	660,000.00
50	陈强	200,000.00	-	200,000.00
51	许峰	1,000,000.00	-	1,000,000.00
52	毕昆鹏	50,000.00	-	50,000.00
53	王伟	80,000.00	-	80,000.00
54	金龙洙	110,000.00	-	110,000.00
55	王长宝	80,000.00	-	80,000.00

56	谢凤姣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32,050,000.00**	**29,200,000.00**	**2,850,0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81%，系公司最大股东；徐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飞，男，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机械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淄博市联运总公司国际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副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淄博金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3,080,000.00	40.81
2	阎科	境内自然人	2,200,000.00	6.86
3	高爽	境内自然人	1,920,000.00	5.99

4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0	5.62
5	高杰	境内自然人	1,600,000.00	4.99
6	许峰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3.12
7	王书善	境内自然人	700,000.00	2.18
8	赵松国	境内自然人	660,000.00	2.06
9	王静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1.87
10	高绪桢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1.87
合计			**24,160,000.00**	**75.37**

徐飞先生与高爽女士系夫妻关系；高杰先生与高爽女士系父女关系。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孙宝玉系徐飞的岳母，高静系高爽的妹妹，朱凤山系高爽的妹夫，徐一翔系徐飞的儿子，徐芳、徐秀珍、徐秀娟系徐飞的姐姐，葛玫含系徐飞的外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2,920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7月27日，徐飞、曹静制定并签署了《淄博盛金磁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淄博盛金磁铁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徐飞认缴出资40万元，认缴比例为80%；曹静认缴出资10万元，认缴比例为20%；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首期实际出资为人民币6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2%；剩余未出资部分在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后两年内缴付。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飞	40.00	80.00	3.70	61.67
2	曹静	10.00	20.00	2.30	38.33
合计		**50.00**	**100.00**	**6.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启新验字

[2002]125号）进行了验证：截至2002年9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徐飞、曹静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80714）。

（二）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03年9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由曹静变更为陈强，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变更为徐飞占77.80%，陈强占22.20%，变更公司章程，将公司缴足资本金由三期改为二期。

2003年9月20日，公司原股东曹静与陈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静将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强，陈强应即日给付其已实缴的注册资金23,000.00元。

200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6万元变更为50万元。2003年9月26日，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启新验字[2003]230号），对有限公司本次实收注册资本的变更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徐飞、陈强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拾肆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徐飞本期实缴出资35.2万元，陈强本期实缴出资8.8万元。至此，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飞	38.90	77.80	38.90	77.80
2	陈强	11.10	22.20	11.10	22.2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三）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陈强先生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1.1万元全部转让给徐飞，原股东陈强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陈强与徐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强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1.1万元出资额以11.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徐飞。同日股权转让款已实际缴付。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06年8月25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飞	50.00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四）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28日，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徐飞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新增股东孙宝玉以货币增资5.00万元。2009年4月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淄博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淄验字[2009]第029号），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伍拾万元整），其中徐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00万元，孙宝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4月1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飞	95.00	95.00	95.00	95.00
2	孙宝玉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徐飞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股东孙宝玉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20 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第335号），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

年6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徐飞、孙宝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徐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0.00万元，孙宝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6月2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飞	285.00	95.00	285.00	95.00
2	孙宝玉	15.00	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六）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徐飞以货币出资 931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5%；股东孙宝玉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5日，淄博中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淄中平信验字[2012]第298号），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徐飞、孙宝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980.00万元，其中徐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31.00万元，孙宝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9.00万元。

2012年10月15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飞	1,216.00	95.00	1,216.00	95.00
2	孙宝玉	64.00	5.00	64.00	5.00
合计		**1,280.00**	**100.00**	**1,280.00**	**100.00**

（七）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月1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金属制品、磁性设备、稀土永磁电机、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五金、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的批发、零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八）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5%）中的1,02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0%）以1,024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公司股东孙宝玉；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徐飞与孙宝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飞将其所持有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共1,024万元，以1,024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公司股东孙宝玉；孙宝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名义上的控股股东由徐飞变更为孙宝玉。实际上孙宝玉为代徐飞持股，已于股改前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份代持。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3年4月7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孙宝玉	1,088.00	85.00	1,088.00	85.00
2	徐飞	192.00	15.00	192.00	15.00
合计		**1,280.00**	**100.00**	**1,280.00**	**100.00**

（九）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高爽为公司股东；同意股东孙宝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5%）以1,088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高爽，股权转让后孙宝玉退出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孙

宝玉与高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宝玉将其所持有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88万元股权，以1,0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爽；高爽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名义上的控股股东由孙宝玉变更为高爽。实际上高爽与徐飞为夫妻关系，高爽代徐飞持股，已于股改前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份代持。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4年12月30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高爽	1,088.00	85.00	1,088.00	85.00
2	徐飞	192.00	15.00	192.00	15.00
合计		**1,280.00**	**100.00**	**1,280.00**	**100.00**

（十）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变更为2,920万元，同意徐飞增资28.00万元、高爽增资192万元；同意增加阎科、王文广、高杰等44人为公司新股东，增资1420万元；高爽持有的1088万元股权系替徐飞代为持有，2015年6月16日，代持人高爽与被代持人徐飞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股权代持。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于2015年7月2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飞	1,308.00	44.79	1,308.00	44.79
2	阎科	220.00	7.53	220.00	7.53
3	高爽	192.00	6.58	192.00	6.58
4	王文广	180.00	6.16	180.00	6.16
5	高杰	160.00	5.48	160.00	5.48
6	王书善	70.00	2.40	70.00	2.40
7	王静	60.00	2.05	60.00	2.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8	高绪桢	60.00	2.05	60.00	2.05
9	杨光金	54.00	1.85	54.00	1.85
10	门连众	50.00	1.71	50.00	1.71
11	孙宝玉	45.00	1.54	45.00	1.54
12	朱丽丽	40.00	1.37	40.00	1.37
13	田英祝	34.00	1.16	34.00	1.16
14	刘金梅	32.00	1.10	32.00	1.10
15	黄耕	30.00	1.03	30.00	1.03
16	王志晶	30.00	1.03	30.00	1.03
17	王洪勋	30.00	1.03	30.00	1.03
18	张会云	30.00	1.03	30.00	1.03
19	钟方琴	30.00	1.03	30.00	1.03
20	侯宗刚	30.00	1.03	30.00	1.03
21	刘英俊	20.00	0.68	20.00	0.68
22	金在明	16.00	0.55	16.00	0.55
23	徐祝君	14.00	0.48	14.00	0.48
24	李雯	13.60	0.47	13.60	0.47
25	黄鑫	13.00	0.45	13.00	0.45
26	刘安江	12.80	0.44	12.80	0.44
27	赵运良	12.00	0.41	12.00	0.41
28	高静	12.00	0.41	12.00	0.41
29	雍海文	12.00	0.41	12.00	0.41
30	秦承洪	12.00	0.41	12.00	0.41
31	高妍	12.00	0.41	12.00	0.41
32	李振宇	10.00	0.33	10.00	0.33
33	徐孟喜	9.00	0.31	9.00	0.31
34	孙兆俊	8.60	0.28	8.60	0.28
35	徐芳	8.00	0.27	8.00	0.27
36	徐秀贞	6.00	0.21	6.00	0.21
37	宗全红	5.80	0.20	5.80	0.20
38	徐一翔	5.80	0.20	5.80	0.20
39	董晓慧	4.40	0.15	4.4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40	朱凤山	4.00	0.14	4.00	0.14
41	徐秀娟	4.00	0.14	4.00	0.14
42	葛兆伟	4.00	0.14	4.00	0.14
43	王树芹	4.00	0.14	4.00	0.14
44	牛苗	4.00	0.14	4.00	0.14
45	王冠男	4.00	0.14	4.00	0.14
46	彭本效	4.00	0.14	4.00	0.14
合计		**2,920.00**	**100.00**	**2,920.00**	**100.00**

（十一）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临时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股权转让决议：

同意股东秦承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万元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秦承波，转让后秦承洪退出公司。

同意股东李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60万元股权以34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朱敬华，转让后李雯退出公司。

同意股东孙兆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0万元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郭建梅，转让后孙兆俊退出公司。

同意股东葛兆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葛玫含，转让后葛兆伟退出公司。

同意股东彭本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万元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魏强，转让后彭本效退出公司。

同意股东董晓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万元股权以11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程浩，转让后董晓慧退出公司。

同意股东赵运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万元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孙世利，转让后赵运良退出公司。

同意股东刘金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万元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

股东高旭阳，转让后刘金梅退出公司。

同意股东刘英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新股东赵建华，转让后刘英俊退出公司。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于2015年7月2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徐飞	1,308.00	44.79	1,308.00	44.79
2	阎科	220.00	7.53	220.00	7.53
3	高爽	192.00	6.58	192.00	6.58
4	王文广	180.00	6.16	180.00	6.16
5	高杰	160.00	5.48	160.00	5.48
6	王书善	70.00	2.40	70.00	2.40
7	王静	60.00	2.05	60.00	2.05
8	高绪桢	60.00	2.05	60.00	2.05
9	杨光金	54.00	1.85	54.00	1.85
10	门连众	50.00	1.71	50.00	1.71
11	孙宝玉	45.00	1.54	45.00	1.54
12	朱丽丽	40.00	1.37	40.00	1.37
13	田英祝	34.00	1.16	34.00	1.16
14	高旭阳	32.00	1.10	32.00	1.10
15	黄耕	30.00	1.03	30.00	1.03
16	王志晶	30.00	1.03	30.00	1.03
17	王洪勋	30.00	1.03	30.00	1.03
18	张会云	30.00	1.03	30.00	1.03
19	钟方琴	30.00	1.03	30.00	1.03
20	侯宗刚	30.00	1.03	30.00	1.03
21	赵建华	20.00	0.68	20.00	0.68
22	金在明	16.00	0.55	16.00	0.55
23	徐祝君	14.00	0.48	14.00	0.48
24	朱敬华	13.60	0.47	13.60	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25	黄鑫	13.00	0.45	13.00	0.45
26	刘安江	12.80	0.44	12.80	0.44
27	孙世利	12.00	0.41	12.00	0.41
28	高静	12.00	0.41	12.00	0.41
29	雍海文	12.00	0.41	12.00	0.41
30	秦承波	12.00	0.41	12.00	0.41
31	高妍	12.00	0.41	12.00	0.41
32	李振宇	10.00	0.33	10.00	0.33
33	徐孟喜	9.00	0.31	9.00	0.31
34	郭建梅	8.60	0.28	8.60	0.28
35	徐芳	8.00	0.27	8.00	0.27
36	徐秀贞	6.00	0.21	6.00	0.21
37	宗全红	5.80	0.20	5.80	0.20
38	徐一翔	5.80	0.20	5.80	0.20
39	程浩	4.40	0.15	4.40	0.15
40	朱凤山	4.00	0.14	4.00	0.14
41	徐秀娟	4.00	0.14	4.00	0.14
42	葛玫含	4.00	0.14	4.00	0.14
43	王树芹	4.00	0.14	4.00	0.14
44	牛苗	4.00	0.14	4.00	0.14
45	王冠男	4.00	0.14	4.00	0.14
46	魏强	4.00	0.14	4.00	0.14
合计		**2,920.00**	**100.00**	**2,920.00**	**100.00**

（十二）2015 年 9 月，公司类型变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王猛在新的董事会成立之前负责组建筹备委员会，由筹备委员会办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知召开、创立大会相关文件的拟定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聘请亚太会计师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亚太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46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965.05 万元；有限

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13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341.03 万元。

3、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徐飞、阎科、王文广等 46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盛金稀土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4、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兆臣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2015 年 9 月 28 日，盛金稀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盛金稀土的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徐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徐飞为公司总经理、孙宝玉为公司财务总监、徐祝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2015 年 9 月 28 日，盛金稀土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有限公司依法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2015 年 9 月 28 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0 万元整，并领取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43375866N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金属制品、磁性设备、稀土永磁电机、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五金、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飞	13,080,000.00	44.79	净资产折股
2	阎科	2,200,000.00	7.5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高爽	1,920,000.00	6.58	净资产折股
4	王文广	1,800,000.00	6.16	净资产折股
5	高杰	1,600,000.00	5.48	净资产折股
6	王书善	700,000.00	2.40	净资产折股
7	王静	600,000.00	2.05	净资产折股
8	高绪桢	600,000.00	2.05	净资产折股
9	杨光金	540,000.00	1.85	净资产折股
10	门连众	500,000.00	1.71	净资产折股
11	孙宝玉	450,000.00	1.54	净资产折股
12	朱丽丽	400,000.00	1.37	净资产折股
13	田英祝	340,000.00	1.16	净资产折股
14	高旭阳	320,0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15	黄耕	300,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16	王志晶	300,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17	王洪勋	300,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18	张会云	300,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19	钟方琴	300,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20	侯宗刚	300,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21	赵建华	200,000.00	0.68	净资产折股
22	金在明	160,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23	徐祝君	140,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24	朱敬华	136,000.00	0.47	净资产折股
25	黄鑫	130,0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26	刘安江	128,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27	孙世利	120,0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28	高静	120,0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29	雍海文	120,0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30	秦承波	120,0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31	高妍	120,0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32	李振宇	100,0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33	徐孟喜	90,0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34	郭建梅	86,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35	徐芳	80,0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6	徐秀贞	60,0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37	宗全红	58,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8	徐一翔	58,0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9	程浩	44,000.00	0.15	净资产折股
40	朱凤山	40,0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41	徐秀娟	40,0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42	葛玫含	40,0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43	王树芹	40,0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44	牛苗	40,0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45	王冠男	40,0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46	魏强	40,0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9,200,000.00**	**100.00**	**-**

（十三）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20 万元变更为 3,205 万元，同意增加刘敏、王东磊、赵松国等 10 人为公司新股东。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飞	13,080,000.00	40.81	净资产折股
2	阎科	2,200,000.00	6.86	净资产折股
3	高爽	1,920,000.00	5.99	净资产折股
4	王文广	1,800,000.00	5.62	净资产折股
5	高杰	1,600,000.00	4.99	净资产折股
6	王书善	700,000.00	2.18	净资产折股
7	王静	600,000.00	1.87	净资产折股
8	高绪桢	600,000.00	1.87	净资产折股
9	杨光金	540,000.00	1.68	净资产折股
10	门连众	500,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孙宝玉	450,0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12	朱丽丽	400,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13	田英祝	340,000.00	1.06	净资产折股
14	高旭阳	3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黄耕	30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6	王志晶	30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7	王洪勋	30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8	张会云	30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19	钟方琴	30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20	侯宗刚	300,000.00	0.94	净资产折股
21	赵建华	200,000.00	0.62	净资产折股
22	金在明	16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23	徐祝君	140,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24	朱敬华	136,000.00	0.42	净资产折股
25	黄鑫	130,0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26	刘安江	128,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27	孙世利	120,0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28	高静	120,0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29	雍海文	120,0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30	秦承波	120,0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31	高妍	120,0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32	李振宇	100,0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33	徐孟喜	90,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34	郭建梅	86,000.00	0.27	净资产折股
35	徐芳	80,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36	徐秀贞	60,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37	宗全红	58,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8	徐一翔	58,0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39	程浩	44,0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40	朱凤山	40,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1	徐秀娟	40,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2	葛玫含	40,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3	王树芹	40,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4	牛苗	40,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5	王冠男	40,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6	魏强	40,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47	刘敏	300,000.00	0.94	货币出资
48	王东磊	340,000.00	1.06	货币出资
49	赵松国	660,000.00	2.06	货币出资
50	陈强	200,000.00	0.62	货币出资
51	许峰	1,000,000.00	3.12	货币出资
52	毕昆鹏	50,000.00	0.16	货币出资
53	王伟	80,000.00	0.25	货币出资
54	金龙洙	110,000.00	0.34	货币出资
55	王长宝	80,000.00	0.25	货币出资
56	谢凤姣	30,000.00	0.09	货币出资
合计		**32,05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孙宝玉实缴的 5 万元出资、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孙宝玉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及 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孙宝玉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均为受徐飞委托而出资。孙宝玉为徐飞岳母。

2013 年 4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且公司股东徐飞与孙宝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飞将其所持有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共 1,024 万元，以 1,024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公司股东孙宝玉；孙宝玉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名义上的控股股东由徐飞变更为孙宝玉。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且公司股东孙宝玉与高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宝玉将其所持有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 万元股权，以 1,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爽；高爽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名义上的控股股东由孙宝玉变更为高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际上高爽为徐飞妻子，孙宝玉为高爽的母亲；孙宝

玉、高爽均为代徐飞持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直为徐飞，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5 年 6 月，名义股东高爽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徐飞，恢复了徐飞的真实持股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解除股权代持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高爽出具《关于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说明与承诺》，说明上述代持行为系为满足公司工商登记的需要自愿达成，其与徐飞从未发生过代持股权权属纠纷。高爽和徐飞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确认代持行为和为恢复徐飞真实股东身份而发生的出资转让行业系二者真实意思表示，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祝君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庆华	董事
4	王莹莹	董事
5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徐飞，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祝君，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1967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齐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长、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庆华，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潍坊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平度磁性材料厂车间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寿光宏达稀土生产技术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宁德星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家；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王莹莹，董事，女，中国国籍，198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家；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部长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晓东，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85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远程教育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山东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济南三友志和物业淄博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山东奥世洁汽车美容服务连锁有限公司执行副总；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黄鑫	监事会主席
2	徐孟喜	监事
3	李兆臣	监事（职工代表）

黄鑫，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82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淄博仲乾商

贸有限公司职工；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助理、副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徐孟喜，监事，男，中国国籍，196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友好区中心林场职工；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磁机械部副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磁机械部副部长，任期三年。

李兆臣，监事，男，中国国籍，1983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张店区机关保卫办职工；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淄博拓天房产服务有限公司职工；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淄博傲邦商务资讯有限公司职工；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磁机械部职工、生产调度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飞，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祝君，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宝玉，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1941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电视大学经济学专业，大专学历。1962 年 3 月至 1980 年 7 月，任临沂市蒙阴县建设银行副行长；1980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淄博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	13,080,000.00	40.81
徐祝君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0	0.44
王庆华	董事	-	-
王莹莹	董事	-	-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黄鑫	监事会主席	130,000.00	0.41
徐孟喜	监事	90,000.00	0.28
李兆臣	职工代表监事	-	-
孙宝玉	财务总监	450,000.00	1.40
合计		**13,890,000.00**	**43.34**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2.65	2,096.06	1,255.31
净利润（万元）	356.01	3.41	-99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01	3.41	-99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2.16	-57.04	-2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2.16	-57.04	-22.49
毛利率（%）	27.47	24.93	25.88
净资产收益率（%）	15.97	0.69	-19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1.61	-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04	4.47
存货周转率（次）	2.45	3.59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28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6.12	-1,327.89	-17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1.04	-0.1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8,259.07	7,648.40	2,967.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65.06	493.05	489.6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3,965.06	493.05	489.63
每股净资产（元）	1.36	0.39	0.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0.39	0.38
资产负债率（%）	51.99	93.55	83.50
流动比率（倍）	1.51	0.89	0.95
速动比率（倍）	1.29	0.81	0.82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　　话	010-56673762
传　　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永宝
项目小组成员	张翼、刘曙光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胡明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三路234号海航万邦1号楼34层
电　　话	0531-80671888
传　　真	0531-80671873
经办律师	刘永法、高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电　　话	010-51716807
传　　真	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解东、李家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罗林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大厦603室
电　　话	010-51921050
传　　真	010-51921057
经办注册评估师	步乃喜、全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金属制品、磁性设备、稀土永磁电机、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五金、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的批发、零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钕铁硼、铁氧体材料、钐钴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13560-2009）将烧结钕铁硼按内禀矫顽力的高低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公司可生产上述全部七大类产品。公司充分吸收中科院技术，采用先进的真空无氧工艺和一流的控制设备，高性能稀土永磁钕铁硼产能可达到 1500 吨/年，铁氧体永磁铁年产能可达到 2000 吨，产品在国内客户中拥有较高的声誉并出口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深得客户信赖。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TS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已通过）等权威认证，是淄博市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落户单位；与多家国内外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公司自主开发的组合型强磁铁表面磁场高达 17000GS，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研制的磁化器，是国内唯一能将磁化能力提高到 5700~12000Gs 的生产厂家，更多产品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电气、环保节能电动汽车、精密自动化控制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公司 2013 年 12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铁、强磁器件、磁设备及磁选设备四大类。

1、磁铁

项目	产品性能	产品特点	用途	图片
毛坯	N52、50M、50H、48SH等	品质优良，一致性高，稳定性高，切割小片，仍能保持较小的性能偏差	加工成多用途的产品	
磨光产品	N52、50M、50H、48SH、48H、45M等	品质优良，一致性高，稳定性高，切割小片，仍能保持较小的性能偏差	加工成多用途的产品	
电梯产品	35SH	产品耐温150℃，产品一致性高，磁通损失小于0.5%	电梯电机用	
汽车产品	SMCO2:17	产品耐温240℃，产品一致性高，批次一致性好，是汽车传感系统稳定的优良保障	汽车传感器用	
电子产品	46SH、45M、42H、46H、48H、50H	产品耐温100℃，单品一致性高，耐温稳定，保障自动调焦的准确性	手机扬声器，震动马达用	
高效率矿山磁选机	N38、N42、N48N42H、N42SH等	产品一致性好，耐温80℃-150℃，保证物料精选品质。	矿山磁选机	
风力发电	N40UH、38SH等	HAST 试验箱，95% RH	风力发电	
食品药品除铁器	N38、N42、N48、N42H、N42SH等	产品一致性好，耐温80℃-150℃，保证物料的含铁量在客户的要求范围之内	食品药品除铁器	
新能源汽车电机	35EH、38EH等	产品耐温120℃，单品一致性高，装配后整机一致性好，磁通散差小，转数稳定	新能源汽车电机	

机器人传感器	N40H	产品性能稳定，温度要求-30~120℃，成品要求磁场不小于300MT，极性相同	机器人传感器	

公司已能稳定生产各种性能的钕铁硼材料，目前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机电、仪器仪表、医疗等领域。

除钕铁硼永磁材料外，公司还生产铁氧体（Ferrite）、铝镍钴（AlNiCo）、钐钴（SmCo）稀土永磁材料。铝镍钴（AlNiCo）是最早开发出来的一种永磁材料，是由铝、镍、钴、铁和其他微量金属元素构成的一种合金，工作温度可高达 600°C 以上，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仪器仪表和其他应用领域。钐钴（SmCo）作为第二代稀土永磁体，由于其原材料十分稀缺，价格昂贵而使其发展受到限制，它不但有着较高的磁能积（14-28MGOe）和可靠的矫顽力，而且在稀土永磁材料系列中表现出了良好的高温特性。

2、强磁器件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用途	图片
牛胃器	外表全包不锈钢，耐胃酸腐蚀；	奶牛养殖行业，降低奶牛异物伤害	
磁棒	通过精密磁路设计，表面磁场可达8000-14000Gs；直径主要有 Φ16、Φ20、Φ25、Φ28、Φ32、Φ38、Φ50等规格；	广泛用于陶瓷原料、化工医药、机械电子、油漆颜料、食品加工、纺织等行业	
超强磁力架	管面磁力最高可达12000Gs，具有多重除铁保险，除铁效果近100%；分单层、双层或多层，耐酸性腐蚀；	放在注塑机、挤出机等塑料机械之料斗内，能将混入原料内之多种金属材料吸住，防止其进入料筒内损害机器，保证正常生产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用途	图片
工业磁化器	由公司自产的稀土钕铁硼高性能磁铁装配制成，最高可以提供高达13000Gs的磁性，利用数以万亿密度的纳米磁场对流体进行磁气活化处理，无需任何能源和动力。水处理能力2m^3/h-3000 m^3/h；	锅炉；电炉、热泵、各种热交换器、冷凝器、蒸发器；冷却塔冷冻系统、工业冷却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非循环一次水流系统、集尘器加湿器、水蒸馏器；造纸、印染、制药设备、酒类及饮料加工设备；冶金、电力、石油、化工循环用水系统；水冷空气压缩机、动力涉水装置；公共建筑、供水供暖管网等	

3、磁设备

磁设备包括永磁起重器、强磁打捞器、磁滚筒和强磁板。

（1）永磁起重器

永磁起重器是由强磁钕铁硼磁性材料组成磁路系统，产生强磁，通过手柄的旋向，控制磁路开关，达到工作目的。其采用永磁做动力，工作长久不变。起重器主要是在吊装过程中，对块状、圆柱形及其他部件导磁性材料工件的联接，对装卸、搬运十分方便，是工厂、码头、仓库、交通运输等行业理想的吊装工具。其结构特点：结构轻巧、操作方便、吸附力强、安全可靠。

（2）强磁打捞器

公司生产的强磁打捞器，广泛用于地矿、冶金、建筑、煤炭、石油、水文等行业的各个级别孔径的钻孔施工，可以吸取孔底各种新磁物体。如：硬质合金、钻头、牙轮、铁块、铁皮、铁屑及失落孔内的各种铁质器具等。

主要功能及特点：①磁场强、吸力大。经测试，Φ89mm 打捞器最大吸力 100kgf，Φ194mm 打捞器最大吸力 400-500kgf；②吸力集中单一，无外泄漏磁。通过磁路的巧妙设计，使打捞器周围无磁场扩散，磁场全部集中于打捞器底面；③多功能，使用安全方便。该系列打捞器可直接连接Φ50 或Φ89 钻杆，有合理的水路设计，并可连接钻头（筒状），进行冲扫孔底被吸体，调整最大吸附面；④设计灵活，选择多样。该系列打捞器不仅可设计为大于等于 56mm 的任意规格，还可根据用户的不同要求具体设计，如处理事故型、捞砂型、肋骨型等。

应用范围：广泛用于地矿、冶金、建筑、煤炭、石油、水文等行业的各个级别孔径的钻孔施工。可吸取孔底各种亲磁物体，如硬质合金、钢粒、铁块、铁皮、铁屑、失落孔内的各种铁质器具等。

（3）超强磁滚筒和永磁滚筒

公司根据中国矿山实际情况，充分吸引中科院技术，开发研制出新型专利产品——超强磁滚筒，表面磁力可高达 17000 高斯，广泛使用于锰矿、赤铁矿、金红石、褐铁矿、石英砂、钾长石粉、锆粉等矿物的分选提纯。该设备节约电能、对环境无

污染、性能稳定，是矿物加工及矿山企业的理想选择。其主要功能：除去杂石、提高精矿品位。设备用于贫赤铁矿、贫锰矿、贫褐铁矿等弱磁性黑色金属矿石或矿渣的分选除杂，把原矿中的精矿和杂石进行分离，从而提高精矿的金属品位。

永磁滚筒亦称磁滑轮或大块磁选机。其内部采用高性能硬磁材料组成复合磁系，具有磁场强度高、深度大、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不需维修、常年不退磁等特点。可用于水泥、磁选、矿山、钢铁、化工、耐火材料、垃圾处理等行业的选铁。与 DT-75 型、AD-80 型通用固定式皮带输送机配套使用代替主动轮，也可与皮带输送机制造配套。

强磁滚筒

（4）超强磁板

超强磁板是各行业产品除铁的重要设备，该磁板表面磁场强度可达 15000Gs。通过物料流经超强磁板表面，吸住滞留磁性物质而达到除去含铁成分提高产品原料品位的要求。

超强磁板

板式除铁机

4、磁选设备

磁选设备包括除铁器、磁选机和选矿机。

除铁器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用途	图片
管道式永磁除铁器	具有体积小、磁力大、重量轻、除铁干净、方便、无能耗、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适合没有输送皮带，只能提供下料溜槽的场合。	水泥、化工、塑料、耐火材料、建材等行业的下料管道中清除杂物	
异型强磁除铁器	可安装在工序末端、中间或前端，采用公司自产强磁钕铁硼制作，具有性能高、体积小、重量轻、安装简便等特点；磁力高达 13000Gs，可适用于各种管理接口。形状多样，包括抽屉式、罐式、箱式、筒式、旋转式、流体等等。	食品、药粉、水泥、化工、塑料、耐火材料、建材等行业清除下料管道中物料的磁性杂质	
悬挂式永磁除铁器	内部由多种材料组成复合磁系，具有免维护、磁力强、寿命长、安装简单、运行可靠等优点。	适用于皮带机、振动输送机、电磁振动给料机、破碎机、下料溜槽上的非磁性物料中除铁	
悬挂式自卸除铁器	与多种输送机配套使用；其内部磁路采用计算机模拟设计和多极结构，保障整机在恶劣环境中无故障长期运行。该机另备有防爆机型。	用于从非磁性物料中自动清除杂质，如电厂输煤机、港口输送机、焦化厂、碳素厂等	
槽式浆料除铁机	采用新型高强稀土永磁体提供高梯度磁场，具有超强吸力，简单实用的特点。	中小型陶瓷、石英沙、玻璃、耐火材料、电瓷等行业的湿式除铁	

全自动浆料除铁机	合理的磁道组合，磁场强、能耗低、处理量大，使用率高，全自动连贯性工作；可单台使用，亦可多台串联或并联使用。	适用各种浆料、釉料、食品流体等产品的除铁	
全自动干粉除铁机	是公司最新技术成果，具有磁高、处理量大、自动清铁等特点，采用最新式的电子气路控制，自动化程度提高，杜绝了人为因素的漏铁。	陶瓷建材、食品药品、化工医药、微分加工等行业干粉除铁	
干粉式永磁除铁器	从干性细粉中连续自动除铁的设备，独特立式结构避免了物料与铁杂质相互粘连，分选效果差的缺点。	广泛应用于化工、陶瓷、电瓷、玻璃原料、耐火材料、碳黑、塑料、磨料磨具、非金属矿、铸造型砂等行业	

磁选机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用途	图片
冰晶石专用磁选机	针对冰晶石类矿料的除铁设计，结构紧凑、维修方便、磁场强度达 17000Gs。	冰晶石、钾长石及石英砂的除铁	
上流式磁选机	磁场可达 17000Gs，分选效果好，处理量大。	适用于选矿回收精粉	
半逆流式湿式磁选机	采用螺旋轴卸铁，卸铁干净，分选效率高。	适用于浆料分选	

滚筒磁选机	适应干性物料自动除铁，使用安全、操作简单、不耗电。	广泛应用于化工、陶瓷、电瓷、玻璃原料、耐火材料、碳黑、塑料、非金属矿、铸造型砂、煤炭、石英砂、食品等行业	
选矿机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用途**	**图片**
湿式选矿机	同一圆筒可配三种槽体，即顺流槽、逆流槽、半逆流槽，以适应不同的选别要求；可连续给矿和排矿。	用于湿式选别细颗粒的强磁性矿物，或除去非磁性矿物中混杂的强磁性矿物	
干式选矿机	按照选矿的各级流程，对铁矿砂进行进一步的分选，提高品位。	适用于各类富铁矿、贫铁矿、群生铁矿；砂矿、酥石矿、普通硬铁矿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招投标、联系终端客户取得客户信息，客户通过向公司询单提出产品需求；研发部门根据客户询单信息提供图纸、配方、产品性能等技术支持；销

售部门经与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财务部门负责付款条件的审核；订单签订后，销售部门通知生产部门安排生产。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单，同时抄送研发部门、质检部门各一份，根据生产计划单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信息；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需要外协加工的，寻找适格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产品经质检部检测合格后完成采购。采购完成后，生产部门按照订单或合同分批次分品种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研发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质检部门分阶段分批次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生产完成后产品经质检部检测合格入库、包装、出库、发货。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采购镨钕、硼铁、纯铁等原材料后，用抛丸机去除原材料表面的锈层、夹杂物、氧化物、灰土等，使其恢复表面光泽；将预处理过的原材料按成分设计要求衡量配料；将配好的原材料放到铸片炉的坩埚中，在 0.03Pa 真空状态下升温到 1450°C 使原材料熔化，达到要求后把合金液浇注到水冷盘中冷却；而后将铸片在氢碎炉中吸氢破碎成细片状的脆性料，将其在气流磨中 0.7MPa 的高纯氮气作用下，破碎成工艺需求的 3.5μm 的细粉颗粒；将气流磨过的细粉通过混料机的混合，使成分进一步均匀，达到工艺要求，然后将其放置模具中，通过压机线圈强磁场的作用使粉末的易磁化轴转向强磁场方向；把成型的初级产品在等静压高压腔中通过一定压力得到设计的几何尺寸和密度；在烧结炉中真空状态下，升温至 1050-1120°C

烧结，使等静压过的产品达到所需的磁性能和物理性能；最后把烧结完的毛坯按客户要求，磨、切、电镀、检测、充磁、包装、发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技术的研发，目前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特点描述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毛坯制造	研究低 Nd 低 Dy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技术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采用低温烧结工艺提高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耐腐蚀性、耐温性及可加工性		
	制粉时加入了自主研发的晶粒长大抑制剂		
	节省镝、不加铽等重稀土元素技术		
	根据产品的使用条件对重新优化配方，在配料中加入适量的镝、钆、钬、钴、铜、锆、镓、铌等金属元素，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兼顾产品的耐温性、耐腐蚀性及配方成本		
	气流磨粒度分布控制技术		
器件加工	多刀头自动切片技术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全自动磁环打孔和套孔技术		
	全自动连续异形套瓦、磨瓦、倒边技术		
器件表面涂层	镀金、银、镍、黑镍、环氧、炫彩	-	-
	空心杯镀镍盐雾试验 50 小时	-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及合法使用权的专利共计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内旋式浆料除铁器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0920025059.0	2009 年 05 月 15 日
2	单芯磁化过滤器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0920025065.6	2009 年 05 月 15 日
3	强磁牛胃器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0920025060.3	2009 年 05 月 15 日
4	一种分体式磁环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220374221.1	2012 年 07 月 31 日
5	强力磁棒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220374279.6	2012 年 07 月 31 日
6	高磁场强度的磁力架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220374105.X	2012 年 07 月 31 日
7	一种磁能活化器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220383249.1	2012 年 08 月 04 日
8	全自动浆料除铁器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220425593.2	2012 年 08 月 27 日
9	从原料中清除铁屑的设备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220425581.X	2012 年 08 月 27 日
10	从原料中清除铁屑的设备	发明专利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210305964.8	2012 年 08 月 27 日
11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220469097.7	2012 年 09 月 15 日
12	磁滚筒双旋转式粉料磁选机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420067321.9	2014 年 02 月 17 日
13	封闭式磁性矿料精细分选机	实用新型	盛金稀土	自主研发	ZL201420067322.3	2014 年 02 月 17 日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13 项专利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受理单位
1		12303728	第 1 类	2013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主要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亩）	租赁租期	年租金（元）	土地用途
1	魏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盛金稀土	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	26.20	2013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	340,600.00	工业用地

3、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88,612.05	542,278.39	7,546,333.66	93.30
机器设备	11,177,889.48	2,070,819.37	9,107,070.11	81.47
运输工具	380,900.00	216,923.27	163,976.73	43.05
电子设备	199,487.60	49,872.38	149,615.22	75.00
办公设备	21,050.00	16,294.00	4,756.00	22.59
合计	**19,867,939.13**	**2,896,187.41**	**16,971,751.72**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真空烧结炉、磁选机、机器生产线等。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7000427，有效期为三年。

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4Q12228R0M，认证范围为永

磁铁氧体、钕铁硼磁铁、磁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颁证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3、TS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美国质量认证（AQA）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汽车用永磁磁铁的生产。AQA 证书编号：CN00013041；IATF 证书编号：0135886；初始注册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注册周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1 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第二期注册审核。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已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3682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743375866。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海淄博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336221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日期为 2015 年 03 月 18 日。

6、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已取得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713601815；备案日期为 2009 年 08 月 10 日，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四）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证机构/批准单位	颁证日期
1	山东科技创新明星企业	山东科技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东科技信息报社	--
2	磁棒系列产品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测合理—全国质量信片过产品	CHC 全国高科技质量监督促进工作委员会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有效期两年）
3	中国知名品牌	中国质量信誉评价中心	2011 年 12 月 17 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盛金稀土共有员工 57 名，与 47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2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6 名员工在当地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7 名员工为已退休领取社保金人员。其余 10 名员工为临时用工，仅与公司签订口头劳动协议。由于临时用工为附近村民，均参加了当地新农合、新农保。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	4.26
销售部	5	10.64
采购部	2	4.26
质检部	5	10.64
管理部	10	21.28
证券部	1	2.13
人力资源部	1	2.13
财务部	3	6.38
生产部	12	25.53
技术研发部	5	10.64
员工互助会	1	2.13
合计	**47**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2.13
大学本科	6	12.77
大学专科	10	21.28
专科以下	30	63.83
合计	**47**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及以上	8	17.02

40 岁至 49 岁	17	36.17
31 岁至 39 岁	10	21.28
30 岁及以下	12	25.53
合计	**47**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	40.81
徐祝君	副总经理	0.44
王庆华	技术总监	-
李林	机械设计师	-

徐飞，男，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机械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淄博市联运总公司国际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副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淄博金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祝君，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1967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齐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长、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庆华，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潍坊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平度磁性材料厂车间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寿光宏达稀土生产技术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宁德星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李林，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山东淄博人，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山东华天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烟台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端板

与机修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江苏新求精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加工车间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326,497.11	100.00	20,960,603.30	100.00	12,553,104.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5,326,497.11**	**100.00**	**20,960,603.30**	**100.00**	**12,553,104.8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	10,482,245.06	41.39	11,752,121.19	56.07	6,025,490.31	48.00
铁氧体	9,165,016.75	36.19	3,926,384.47	18.73	1,005,098.10	8.01
其他磁性产品	2,474,393.18	9.77	472,307.70	2.25	501,274.49	3.99
磁棒	743,615.39	2.94	1,660,084.97	7.92	1,603,348.50	12.77
磁选设备	2,461,226.73	9.72	1,937,911.83	9.25	1,802,099.91	14.36
磁化净水设备	-	-	1,097,733.31	5.24	1,124,214.15	8.96
其他	-	-	114,059.83	0.54	491,579.35	3.92
合计	**25,326,497.11**	**100.00**	**20,960,603.30**	**100.00**	**12,553,104.81**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

势及原因分析”。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用途广泛，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电气、风力发电、环保节能电动汽车、精密自动化控制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对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器件还可用于汽车部件、新能源汽、节能空调、节能电梯、核磁共振等新兴市场的企业客户。目前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包括海尔集团、海信集团、银鹭食品集团、中联重工、东风汽车、山东鲁能、日本松下公司、日立公司、韩国 LG 电子、三星电子等国内外大型企事业集团。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宁波江北富斯特磁业有限公司	2,574,358.48	10.16
2	宁波万东磁业有限公司	2,411,538.46	9.52
3	交城县融和磁材有限公司	1,824,820.51	7.21
4	潍坊恒基磁电机械有限公司	1,756,452.99	6.94
5	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1,346,474.67	5.32
合计		**9,913,645.11**	**39.15**
2014 年度			
1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692,307.68	17.62
2	青岛正镐电子有限公司	1,784,615.38	8.51
3	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1,378,583.50	6.58
4	高青磁鼓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2,905.98	4.69
5	潍坊恒基磁电机械有限公司	725,655.98	3.46
合计		**8,564,068.53**	**40.86**
2013 年度			
1	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3,467,387.15	27.62
2	龙口澳雷樽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393,162.39	19.06

3	潍坊恒基磁电机械有限公司	1,182,051.28	9.42
4	青岛正镐电子有限公司	910,328.21	7.25
5	烟台东上电子有限公司	470,085.47	3.74
合计		**8,423,014.50**	**67.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9%、40.86%、39.15%，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目前公司已通过开发新客户，拓展客户范围来减少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钕、镝等稀土材料，以及各种不同性能的钕铁硼薄带片、甩片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行业的利润的水平。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价格相对平稳。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189,563.68	41.81
2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3,707.30	16.91
3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8,080.97	9.99
4	临朐县磊诺磁电设备厂	1,215,000.00	8.21
5	深圳市茂龙磁电有限公司	552,424.06	3.73
合计		**11,938,776.01**	**80.6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4,230,715.33	24.76
2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355,399.81	19.64
3	天津市海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404,151.30	8.22
4	宁波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159,015.59	6.78
5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646,142.00	3.78
合计		**1,0795,424.03**	**63.18**
2013 年度			
1	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5,732,796.02	44.02
2	交城县融和磁材有限公司	3,016,952.23	23.16
3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831,256.49	6.38
4	天津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747,030.53	5.74
5	浙江省东阳市中航磁性有限公司	500,991.96	3.85
合计		**10,829,027.23**	**83.1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14%、63.18%、80.65%，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各期之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单一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超过 30%的有 2 家，即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若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公司找到新的供应商也不存在困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3、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细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	8,051,947.40	43.84	9,115,752.36	57.93	5,490,846.73	59.02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氧体	6,184,499.90	33.67	3,133,435.08	19.91	748,798.08	8.05
其他磁性产品	1,897,582.14	10.33	352,476.52	2.24	373,449.50	4.01
磁棒	581,308.15	3.16	1,302,127.39	8.27	881,841.68	9.48
磁选设备	1,653,274.18	9.00	986,354.27	6.27	810,944.96	8.72
磁化净水设备	-	-	769,606.23	4.89	674,528.48	7.25
其他	-	-	76,364.85	0.49	323,483.94	3.48
合计	**18,368,611.77**	**100.00**	**15,736,116.70**	**100.00**	**9,303,893.37**	**100.00**

各项成本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借款合同

结合盛金稀土实际经营情况，对借款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借款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金稀土（或前身淄博盛金）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淄博盛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	担保贷款	6,5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2	淄博盛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流动贷款	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淄博盛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担保贷款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4	淄博盛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流动贷款	4,5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5	淄博盛金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保证贷款	7,700,000.00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淄博盛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	担保贷款	6,5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履行完毕
7	淄博盛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路支行	流动贷款	5,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8	淄博盛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流动贷款	4,5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9	淄博盛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授信贷款	7,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0	淄博盛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路支行	流动贷款	5,000,000.00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履行完毕

2015 年 5 月 14 日，淄博盛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淄中南业借字 00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500,000.00 元）。上述合同均为担保人山东爱斯恩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保字 008-1 号）、担保人徐飞及其配偶高爽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保字 008-2 号）、担保人孙宝玉父妇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保字 008-3 号）、保证人山东爱斯恩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抵字 008-1 号）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与盛金有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该合同属于抵押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徐飞与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抵字 008-2 号）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5 年 3 月 2 日，淄博盛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流-0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年限

为 1 年；2015 年 3 月 2 日，山东瑞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流保证-05），由其为盛金稀土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21 日，淄博盛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S373700M120130228140，借款金额 1000 万元），由淄博绿象橡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了编号为 37370091201300225442 号的《保证合同》。

2014 年 9 月 15 日，盛金有限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齐银借 17 字 253 号），借款金额 7,700,000.00 元，由淄博高新区黛溪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爱斯恩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飞、高爽提供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齐银保 17 字 253 号的《保证合同》。

2、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结合盛金稀土实际经营情况，对建设工程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金稀土（或前身淄博盛金）签订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1	-	1 号厂房基础、钢结构车间、地面等基建项目	2013.11	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	履行完毕
2	-	2 号厂房基础、钢结构车间、地面	2013.6	山东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2,915,0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盛金稀土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金稀土（或前身淄博盛金）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1	1508050	磁钢	2015.8.25	宁波江北富斯特磁业有限公司	3,085,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0828WG	钕铁硼	2015.8.28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931,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06132	磁钢（N35H、N38SH、N40SH、N42UH）	2015 年 06 月 21 日	宁波江北富斯特磁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履行完毕
4	B1506073	钕铁硼	2015 年 06 月 20 日	青岛金钢磁性科技有限公司	518,978.75	履行完毕
5	201506068	磁钢（N35EH、N35UH）	2015 年 06 月 10 日	宁波江北富斯特磁业有限公司	3,011,999.42	履行完毕
6	150613	钕铁硼	2015 年 06 月 13 日	潍坊恒基磁电机械有限公司	2,003,500.00	履行完毕
7	1505023	钕铁硼	2015 年 05 月 16 日	潍坊恒基磁电机械有限公司	2,055,050.00	履行完毕
8	201505058	磁钢（N42、N38H）	2015 年 5 月 10 日	宁波万东磁业有限公司	2,821,500.00	履行完毕
9	201504117	稀土铸片（N35H、N38M）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交城县融和磁材有限公司	2,135,040.00	履行完毕
10	12 月计划	磁条、防水磁条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57,200.00	履行完毕
11	Ba1409062	磁铁（N48SH）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高青磁谷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0,000.00	履行完毕
12	11 月计划（2）	ABS 磁条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32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13	B1407128	磁铁（N40、N80BH）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北京博后筛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9,017.50	履行完毕
14	ALZ-1305008	20X4 磁铁（N42H）	2013 年 03 月 26 日	龙口澳雷樽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800,000.00	履行完毕
15	B1301005	铁氧体、钕铁硼	2013 年 01 月 04 日	青岛正镐电子有限公司	1,383,000.00	履行完毕

4、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盛金稀土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采购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金稀土（或前身淄博盛金）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1	SJ1507007	甩片	2015.7.9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000.00	履行完毕
2	CY1501S02	磷片	2015.8.5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867,040.00	正在履行
3	SJ1508031	甩片	2015.8.31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160.00	正在履行
4	SJ1509004	甩片	2015.9.7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200.00	正在履行
5	SJ1509007	甩片	2015.9.9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000.00	正在履行
6	ZH20150526-02A	钕铁硼薄带片 R08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526,560.00	履行完毕
7	CY1501S02	鳞片 N38M、N38	2015 年 01 月 24 日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248,500.00	履行完毕
8	金力永磁销字（2014）0210 号	N48SH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643,299.8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9	SDYNW-20140228-2A	38M	2014 年 02 月 28 日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1,651,866.00	履行完毕
10	LYYC-130819-3	38M	2013 年 08 月 19 日	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金稀土（或前身淄博盛金）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状态
淄博盛金	山东文远塑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800,0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正在履行
淄博盛金	淄博绿象橡胶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015 年 5 月 29 日，盛金稀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9-4-1，为山东文远塑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9，合同金额：肆佰捌拾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4 年 9 月 18 日，盛金稀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3630A1201400303269，为淄博绿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373630M120140316727，合同金额：叁佰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贯彻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方针，专注于价值链中的核心环节，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取得了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凭借在各细分应用领域积累的设计与管理多年经验，综合用户需求，

为最终用户提供优质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及下游应用设备，实现营业利润。

（一）采购模式

在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原则下，公司根据产量及订单要求制订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单以及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单，通过询价，寻找合适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与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及辅料经过检测后，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按采购合同条款处理。完善的采购流程，使公司缩短了采购的周期，降低了库存对运营资金的占用，也更能保证公司大额紧急订单的生产。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供应商。每年度末，采购部联合生产部、质检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服务、价格优惠程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转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经过长期的跟踪评审与合作，公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共赢、共同成长的思想指导下，实现信息共享、生产计划相互衔接。

（二）生产模式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非标准件产品，技术参数、形状、表面处理方式等一般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实际需求而定。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在定制生产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少量备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单，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并将生产过程中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工程师全面负责产品的性能、材料利用率、生产成本、交货期、后续服务等各个方面；研发部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质检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小批量产品及成品的品质检验。同时通过员工培训，使员工能胜任不同的岗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配人力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大多通过直接磋商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由于竞标

时间长、程序多，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付款流程繁锁等原因，在公司产能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除大型项目外，公司较少参与招投标。公司的销售部门和技术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包括产品图纸、性能、配方等，经与客户最终确认后，签订销售合同。凭借可靠的质量和信誉，公司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目前，公司与海尔集团、海信集团、韩国 LG、三星电子、美国苹果公司等国内外大型企业或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钕铁硼磁铁产品的研发；第二类为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对于第一类研发，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调研，设计产品图纸（包括角度、弧度、宽度、高度、公差等）、配方、性能（包括拉力、高斯数、最大磁能积、居里温度等），并通过不断试验时效，如出炉的时间、工艺工序、烧结温度等，以研发出达到客户或市场需求的高性能稀土永磁产品；经小批量生产，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封样，进而开始大批量生产。而第二类研发，则大多以项目的形式，为客户量身定制应用产品，以达到客户最终使用目的。以除铁设备为例，由于铁的性质不同（如铁屑、氧化铁、铁粉等），所需的磁场、高斯数、充磁、除铁流程均不同，公司需根据客户厂房的布局、需除铁的性质、所需设备需达到的功能，综合设计图纸以及相应的除铁应用产品。

（五） 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运用自身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下游应用产品和服务，获得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及应用设备的销售收入，实现企业利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属于有色金

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业（C3264）。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作为电子基础产品的磁性材料，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部电子信息司，其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有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全国稀土永磁协作网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有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制定行规、引导行业和企业发展、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及提供政策建议；行业咨询、技术培训、反映和帮助解决会员需求，协调维权；举办和组织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交流会议和专业磁性材料展览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其实施和监督；协调树立行业品牌企业和企业品牌产品，加强企业间联系合作；为企业提供行业技术经济信息服务等。

全国稀土永磁协作网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全国稀土永磁的生产开发应用；研究国内外稀土永磁产业的发展动态和市场形势；积极推广稀土永磁应用；组织总结交流国内的稀土永磁生产经验，开展信息服务，传播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是由民政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在北京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制订有关稀土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引导会员单位加强自律，组织稀土行业开展共性和难点技术研究，协助政府制订和修订稀土行业国家标准，协助政府对企业的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

加强对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开展与国外同行业和相关组织的友好往来，为稀土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目前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有近 400 家会员单位，成立了专家组，并设立了七个专业分会，分别是光功能材料分会、储氢材料分会、催化材料分会、抛光材料分会、稀土合金材料分会、磁性材料分会和检测与标准分会。

（2）主要法规和政策

颁发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方向发展。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大力发展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组织开发高磁能积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等产品生产工艺，推进高矫顽力、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钐钴磁体。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	明确地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中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范围界定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稀土金属深加工及其应用及高性能磁性材料制造行业列为目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名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04 年）	我国节能的重点工程包括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动机、稀土永磁电动机，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等。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 号）	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制订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淘汰计划，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回快淘汰进度；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使用交直流永磁电动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

颁发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根据信息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战略需求和发展思路，提出未来5-15年15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磁性材料技术被列为电子材料技术中的重点技术。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规划》（2008年）	磁性材料行业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发展高性能永磁等市场前景好的材料
山东省人民政策办公厅	《山东省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鲁政办发[2007]87号）	山东省将大力发展基础产业，将充分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等方面已有的优势，提高创新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和国内外知名的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

（二）行业简介

1、永磁材料简介

永磁材料，又称硬磁材料，指磁通密度以及磁极化强度具有高矫顽力的磁性材料，它经过充磁达到饱和，去掉外磁场后仍然具有磁性，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永磁材料的基本功能是提供稳定持久的磁通量，不需要消耗电能，具有节约能源的优势；同时永磁材料使器械和设备结构简单，制造成本和维修保养成本降低，并降低了机械噪音，减少了废气排放，保护了环境。因此，永磁材料具有节能和环保的优势，为国家产业投资鼓励发展的方向，其应用面越来越广，应用量也越来越大。永磁材料分类详见下图：

铁氧体磁铁（Ferrite）诞生于1948年，原材料便宜，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磁能指标

稳定，居里点 450°C 左右。主要用于滤波器、变压器、天线、电讯、电声、电表、电机工业、雷达、导航、遥控、超声波换能器等电子设备中。

稀土永磁材料，是指以稀土金属元素与过渡族金属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稀土永磁至今已发展到第四代。第一代和第二代为钐钴永磁，其中第一代为 5 型钐钴型合金（$SmCo_5$），第二代为 17 型钐钴型合金（Sm_2Co_{17}），由于钐储量稀少，钴和镍又属于贵重的战略性金属，因此前两代稀土永磁并未得到广泛应用，仅用于高端军用市场。第三代为钕铁硼合金（$Nd_2Fe_{14}B$），是目前应用最广的稀土永磁。第四代为稀土铁氮（碳）系永磁材料（Re-Fe-N 系和 Re-Fe-C 系），目前尚未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

钕铁硼（Nd-Fe-B）作为新一代稀土永磁材料，因其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高剩磁”优异的磁性能而被誉为“磁王”。钕铁硼永磁材料其视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和粘结两种。烧结钕铁硼永磁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坯，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而为了提高磁体的矫顽力，通常需要进行时效热处理。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将钕铁硼永磁粉末与树脂混合，在磁场中压制成型。烧结钕铁硼因易腐蚀，表面需镀层，一般有镀锌、镍、环保锌、环保镍、镍铜镍等等；其根据所需要的工作面，一般分轴向充磁与径向充磁。而粘结钕铁硼各个方向都有磁性、耐腐蚀。

烧结钕铁硼与粘结钕铁硼磁体工艺相比，其产品尺寸公差较大，目前大量应用于尺寸公差要求较低、磁能积高、尺寸较大的电机领域，如大中型电动机、风力发电机、高保真扬声器和核磁共振成像仪等；粘结钕铁硼磁体可加工性好，尺寸精度高，生产能耗较小，适应于电子信息整机轻薄短小化的要求，因此大量应用于性能要求高、尺寸公差小、外形不规则的各种微型尺寸电机领域，如硬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以及汽车、数码产品、各种音像器材、工厂自动化、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等中的微型尺寸电机。

根据《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的定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以速凝甩带法制成、内禀矫顽力（Hcj）及最大磁能积（BHmax）之和大于 60 的烧结钕铁

硼永磁材料，主要用于制作永磁电机、传感器、磁共振仪等。其性能主要由矫顽力、剩磁、最大磁能积以及最高工作温度等参数来表征。各参数定义及计量单位情况如下：

磁性参数	含义	常见单位及换算关系
矫顽力	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为磁感矫顽力（Hcb）。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此时若撤销外磁场，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能。使磁体的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之为内禀矫顽力（Hcj）。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是表示材料中的磁化强度退到零的矫顽力。	国际单位制：kA/m 高斯单位制：kOe 1000 kA/m=12.56 kOe
剩磁（Br）	在没有自退磁场强度的情况下，外加磁场强度减小到零时物质中剩余的磁通密度。	国际单位制：T 高斯单位制：KGs 1 T=10 KGs
最大磁能积（BHmax）	能积（BH）为在永磁体任何退磁曲线的任何点的磁通密度与磁场强度的乘积，在退磁曲线上得到的 BH 能积最大值为（BH）max。	国际单位制：kJ/m^3 高斯单位制：MGOe 1 kJ/m^3=0.1256 MGOe
最高工作温度（Tm）	磁铁最高使用温度取决于磁体本身的磁性能和工作点的选取，磁体所处工作点可用磁体的导磁系数来表示。对同一磁体而言，磁路的导磁系数愈高（即磁路愈闭合），磁铁的最高使用温度就愈高，磁铁的性能就愈稳定。	T

2、钕铁硼产品的优越性

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强内禀矫顽力的特点。钕铁硼磁铁的最大磁能积是铁氧体磁铁的 5-12 倍，是铝镍钴磁铁的 3-10 倍；其矫顽力相当于铁氧体磁铁的 5-10 倍，铝镍钴磁铁的 5-15 倍，其潜在的磁性能极高，最高能吸起相当于自身重量 640 倍的重物；相比其他磁性材料，它更易于切割和钻孔及复杂形状加工，表面涂层可电镀镍、锌、金、铬、环氧树脂等；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此外，钕铁硼永磁材料机械性能较

好，加工方便，成品率高，并可在装配后充磁。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钕铁硼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高的产品，其磁性能比其他永磁材料更为优异。

3、发展现状

磁性材料早在3000多年前就被人们所认识，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的指南针，即为历史上对磁体最早的技术应用。磁性材料是重要的电子信息材料，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汽车、通讯、医疗、航天、军事等领域。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年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显示，“十一五期间”随着IT产业、汽车和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对钕铁硼磁体提供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我国出现一股“钕铁硼热”，许多大型钕铁硼企业纷纷增能扩产，一批新的钕铁硼企业也应运而生。新一轮“钕铁硼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钕铁硼磁体产业正加速向资源产地转移。自1990年以来，在我国逐渐形成了浙江、山西和京津三大钕铁硼磁体生产基地。随后，包头和烟台等地区的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也取得快速发展。从产量来看，我国已成为磁性材料生产大国。目前，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已经完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数据显示，钕铁硼产品市场规模达到32.8亿元，占整个稀土磁材市场的98.8%，钐钴永磁和铁氮永磁材料占1.2%的市场份额。在稀土钕铁硼产品中，烧结钕铁硼产品市场规模达到28.6亿元，占整个稀土永磁材料市场总量的86.1%，粘结钕铁硼达到4.2亿元，占整个市场总量的12.7%。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指出：2000年全球钕铁硼产量13650吨，到2010年全球钕铁硼产量达到98200吨，10年间全球钕铁硼产量年均复合增速21.81%。中国钕铁硼行业后发先至，2000年中国钕铁硼产量仅5600吨，到2013年全国钕铁硼产量94300吨，13年间中国钕铁硼产量年均复合增速高达24.26%。

（三）行业市场规模

钕铁硼主要应用于音圈电机、电机、核磁共振成像、通讯、音响、磁化器、轴

承等领域，其主要供应给国际、国内新兴的发展产业和支柱产业，如计算机工业、通讯工业、信息工业、汽车工业、电动自行车工业、电动汽车工业、核磁共振成像医疗器械工业、CD-ROM、DVD 等影像工业，随着这些工业的蓬勃发展，对钕铁硼产业的技术、质量、产量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拉动了钕铁硼行业的整体市场，钕铁硼行业增速有望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及 2020 年国内高性能钕铁硼下游市场分布预测如下图所示：

2015 年国内高性能钕铁硼下游市场分布预测	2020 年国内高性能钕铁硼下游市场分布预测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具体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1、节能降耗领域钕铁硼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对节能降耗方面的重视，2004 年发改委出台《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提出十大重点工程，其中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要求“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动机、稀土永磁电动机；实施高效节能风机、水泵、压缩机系统优化改造。2012 年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 2015 年实现三相异步电机功率较 2010 年提升 2~4 个百分点，电机设计功率提高到 92~94%。与传统电励磁绕组电机相比，采用钕铁硼的永磁电机在转子绕组功率损耗、电机重量以及电机结构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一般永磁电机的平均节电率高达 10%以上。

（1）风电领域钕铁硼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14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目标为 1800 万千瓦，较 2013 年装机容量增长 11.80%，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恢复到 2011 年水平。同时国家能源局“十二五”期间拟核准装机容量已超过 1 亿千

瓦（其中第一批 2883 万千瓦，第二批 2197 万千瓦，第三批 2872 万千瓦，第四批 2760 万千瓦），拟核准的装机容量能够有效保障 2014 年、2015 年风电行业后续新增投资。

2010 年，国内直驱永磁式风力发电机装机 3,000 台左右，装机容量达 500 万千瓦，约占当年新增装机容量的 30%，使用钕铁硼磁体超过 3000 吨。以 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 1800 万千瓦估算，永磁直驱机组占比 50%，以 1.5MW 机组为例，单台机组需稀土永磁材料约 1 吨左右，不考虑风机出口量，2014 年仅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永磁材料需求约为 6000 吨。根据能源局十二五核准新增装机容量，我们测算 2015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 2000 万千瓦，同比增加 19.42%，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永磁材料需求约为 7000 吨。

（2）变频空调领域市场需求

变频空调的压缩机所使用的磁体为铁氧体永磁材料和钕铁硼永磁材料两种。铁氧体永磁材料磁性能较低，也相对廉价，多用于生产中低端变频空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磁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高端变频空调。铁氧体永磁材料由于磁性能较低，使用量大，占用压缩机的空间较大。随着变频空调压缩机性能的提升，其对磁体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采用铁氧体永磁材料，用量将成倍增加，且电机中其它材料如铜等的消耗量也要相应大幅增加，不但占用压缩机空间，而且其低价优势也将逐步弱化。从行业发展规律以及磁体材料性能看，在空调小型化趋势下，铁氧体永磁材料在变频空调中的应用将逐步被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所取代。

但是由于 2010 年以来，国内稀土行业整合，推动稀土价格巨幅波动，虽然稀土永磁材料性能远高于铁氧体永磁材料，由于家电行业成本敏感、低毛利行业特性，受稀土价格暴涨冲击，空调厂商处于成本考虑，倾向于采用性能虽低，但价格优势明显的铁氧体永磁材料，行业呈现出不符合长期历史发展规律的“逆向替代”效应。随着稀土价格保持平稳运行，基于稀土永磁材料优越性能，以及空调小型化、新版能耗标准颁布实施，节能空调领域订单有望出现复苏。按预计 2015 年变频空调产量

3737 万台，每台钕铁硼单耗 0.2KG，稀土永磁同步电机渗透率 35%计算，变频空调用钕铁硼需求可达 0.26 万吨，同比增长 28%；预计 2016 年需求 0.33 万吨，同比增长 26%，2017 年需求 0.41 万吨，同比增长 24%。

（3）电梯领域需求分析

电梯耗电量巨大，是高层建筑最大能耗设备之一。据中国电梯协会估计，我国平均每部电梯每天耗电量约 40kwh，约占整个建筑能耗的 5%左右。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视，我国已出台多项政策严格规范我国建筑物节能设计标准。随着我国有关建筑物节能政策的不断出台，各地政府纷纷制定措施推动电梯节能化改造。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共生产电梯 52.9 万台，较 2011 年 45.7 万台同比增长 15.8%。国内电梯保有量由 2011 年的 201 万台增长到 245 万台，同比增长 21.8%，我国电梯保有量、年产量、年增长量均位列世界第一。

中国电梯协会预测，在未来几年里，我国电梯产量仍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年增长速度在 15%-20%之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落实，我国节能电梯产量占电梯总产量的比例不断增大，预计将从 2006 年的 30%增长到 2014 年的 85%左右。以 2013 年电梯数据为例，节能电梯占有率 80%，根据行业经验数据，每台节能电梯约需使用 6kg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计算，不考虑旧电梯更新，仅 2013 年电梯产量 62 万台，需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约为 2976 吨。节能电梯行业钕铁硼需求年均增速有望保持在 15%左右，预计到 2015 年，我国节能电梯行业需使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达 3591 吨。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业协会

（4）节能石油抽油机

目前，我国大多数油田都已进入开发的中后期阶段，井底压力降低，逐渐丧失自喷能力，基本上已从自喷转入机采，机械采油井占油井总数已达 90%以上。随着开采时间的延长，国内老油田的“三低”（低孔、低渗、低产）油井越来越多，传统的游梁式抽油机（以下亦称“传统抽油机”）能耗大，电耗费占据了采油成本的 30%左右，而且难维修，已经不能适应油井深抽工艺的需要。为降低能耗，提高效率，国内外的科技工作者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研发新型高效节能抽油机，并取得了重要成果。目前，我国已开发出直线电机抽油机（以下亦称“节能石油抽油机”），该抽油机最大的特点是改变了游梁式抽油机先将电能转变为旋转运动，再通过机械方式转变为直线往复运动的能量转换模式，取消了游梁式抽油机的减速装置、传动装置、运动形式的转换装置，将电能直接转变为直线往复运动，具有效率高、作业方便、整机结构简单、启动电流低、高运行稳定、占地小、噪声低、运行维护费用低、机能良好（节能效果可达 45%）、运行轨迹合理等优点，成为新一代石油抽油机的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油田使用的抽油机基本为游梁式抽油机，节能石油抽油机尚未开始大规模应用。我国现有油井 10 万多口，根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赵志明在中石协六届六次理事扩大会上的讲话，我国每年将新增石油钻井 1.5 万口。一旦节能石油抽油机通过试用取得石油公司的认可，将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传统抽油机。每台节能石油抽油机约需使用 1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由于节能石油抽油机相对传统抽油机的一次购置成本较高的劣势，按其取得 10%的市场占有率计算，国内节能石油抽油机市场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年需求量约为 1,500 吨。如果直线电机抽油机完全取代传统抽油机，国内节能石油抽油机市场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总需求量约为 12 万吨，需求量非常巨大。

2、新能源汽车市场钕铁硼市场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整车技术核心体现在电池、电机、和电控三个方面。当前提升续航里程主要通过改进动力电池容量方式，但受目前动力电池技术发展限制，电池扩容带来的续航提升有限。在短期电池扩容提升不明显的情况下，采用体积更小、功率损耗更低的永磁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从而达到提升续航里程的重要性正逐步受厂商重视。永磁电机与其他电机性能比较如下表所示：

电机类型	功率密度（kw/kg）	最高效率（%）	10%负荷时效率	最高转速（r/min）	牢固性	可靠性
直流有刷电机	一般	85~89	80~87	4000~6000	好	一般
永磁电机	最高	95~97	90~92	4000~10000	好	好
异步电机	高	94~95	79~85	9000~15000	最好	最好
开关磁阻电机	一般	不足 90	78~86	<15000	好	好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国外主流车企推出的混合动力、纯电动车车型所采用的驱动电机，除特斯拉 Model S 出于技术延续性的考虑采用传统异步电机以外，其他新能源车型全部采用钕铁硼永磁同步电机，如日产 Hyper Mini、丰田普锐斯、本田思域、丰田 FCHV-4、日产 Leaf 等均采用永磁同步电机。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1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 50 万辆，2020 年销量目标 200 万辆。结合国际权威机构 EVI（Electric Vehicles Initiative）统计其成员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目标，到 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2000 万辆，年销售量 600 万辆。根据厂商经验数据，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每辆 1~3kg，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约 5~10kg，若取 5kg 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用量测算，结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统计数据，2014-2020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钕铁硼需求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钕铁硼用量（吨）
2013 年	22.55	1.76	1,127.50
2014E	36.03	3.46	1,801.73
2015E	57.58	6.8	2,879.13
2016E	92.02	13.38	4,600.79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钕铁硼用量（吨）
2017E	147.04	26.31	7,351.99
2018E	234.97	51.73	11,748.35
2019E	375.47	101.71	18,773.67
2020E	600	200	30,00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由上表可知，预计到 2020 年全球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就将新增钕铁硼需求 3 万吨，约占 2013 年钕铁硼全球需求量 30%左右，2014 年~2020 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钕铁硼年复合增长率为 59.80%。具体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3、微特电机领域市场需求

钕铁硼由于其高磁能积等特点，与传统铁氧体相比，相同磁力的钕铁硼体积是铁氧体的 1/10，重量是其 1/6，钕铁硼对铁氧体的替代符合消费电子实现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因此广泛应用于硬盘、DVD 主轴驱动电机，手机线性震动马达以及电声器件。

2012 年日本钕铁硼下游应用分布如下表所示：

近年来由于固态硬盘以及平板电脑兴起，在一定程度上蚕食传统机械硬盘市场空间，硬盘 VCM 需求出现放缓。随着钕铁硼性能提升及制造工艺完善，汽车电子转向系统（EPS）逐渐替代传统机械转向、液压转向系统，电子转向系统（EPS）不仅可以提供汽车在高速行驶下的操纵稳定性，还能节省能源，根据车型的不同，使用电控助力系统能够降低燃油消耗 3%~5%。

2010-2013 年全球微特电机钕铁硼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球硬盘出货量（亿只）	6.51	6.21	4.75	--
硬盘钕铁硼用量（kg/只）	0.01	0.01	0.01	--
硬盘钕铁硼需求（吨）	6,514.00	6,211.00	4,754.00	--
同比增速（%）	--	-4.65	-23.46	--
全球手机出货量（亿台）	13.91	15.46	17.38	18.22
手机钕铁硼用量（kg/台）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手机钕铁硼需求（吨）	3,477.50	3,865.00	4,345.25	4,554.50
同比增速（%）	23.34	11.14	12.43	4.82
全球乘用车产量（万辆）	5,834.17	5,989.73	6,307.00	6,543.33
EPS 渗透率（%）	25	30	35	40
汽车 EPS 钕铁硼用量（kg/辆）	0.25	0.25	0.25	0.25
汽车 EPS 钕铁硼需求（吨）	3,646.36	4,492.30	5,528.63	6,543.33
同比增速（%）	45.39	23.20	22.85	18.57
微特电机钕铁硼需求量统计（吨）	13,637.86	14,568.30	14,617.88	--

汽车 EPS 替代使钕铁硼在微特电机领域应用进一步拓展，2009 年我国装配 EPS 的汽车达到 178 万辆，占轿车总产量的 2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转向器委员会

的数据，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将由 2009 年 178 万套和 2010 年约 240 万套的装车量，上升到“十二五”末期占市场份额的 1/2，并将继续增长到“十三五”末期占据市场份额的 2/3。

假设 2014 年全球乘用车增速维持在过去 7 年平均增速即 4.3%，汽车 EPS 渗透率提升至 45%，全球汽车 EPS 用钕铁硼需求 7678.01 吨，同比增速 17.34%。汽车 EPS 钕铁硼需求已经超过传统硬盘钕铁硼需求，我们认为随着汽车 EPS 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汽车 EPS 增长有望成为微特电机钕铁硼需求新的一亮点。

4、机器人领域有望成为钕铁硼材料需求的另一增长级

机器人主要分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中普及率最高的是汽车生产线上的装配机器人，通常配以 3-6 个轮毂电机；服务机器人以扫地服务机器人商业化最为成功，其销量及潜在销量均不容小觑。随着技术成熟、成本下降以及企业在生产装配过程中对设备工作效率和性能要求的提升，工业机器人在制造业工人中的普及率将逐步攀升。与此同时，随着智能化和工业 4.0 的推进，更多更好的服务机器人也将走入日常生活，服务机器人在家庭中的渗透率也将逐步攀升。根据测算，工业机器人的钕铁硼需求在 2020 年将超过 9 千万吨，复合增长率接近 40%；服务机器人的钕铁硼需求在 2020 年将达到近 1 万吨，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机器人出货量为 17.81 万台，上涨 12%，为有记录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2008 到 2013 年间机器人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9.5%（CAGR），通过 2014 年前两个季度的数据预测，2014 年增长率至少为 15%。2013 年工业机器人创造了高达 95 亿美元的销售业绩，在汽车制造、化工以及食品领域的装机量持续增长，在电子/电力领域扭转 2012 年下降趋势。70%的机器人销往日本、中国、美国、韩国和德国，中国作为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占据全球 20%的市场份额。

据统计，2013 年服务机器人的销量在 13,000 台左右，其中主要以扫地机器人为主。随着产品性能提高和产品成本下降，服务类机器人产品有望效仿过去几年家用

电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产品，快速且大面积的进入城镇家庭。参考两组数据：1）现阶段国内城市总户数约为 2.3 亿，如果未来 10 年能够实现 30%的渗透率，则到 2023 年扫地机器人的存量达到 7000 万台。在不考虑更新需求的状况下，2020 年的出货量将可能会达到约 2000 万台的水平。2）参考历史上空调在国内家庭的普及速度，1990 空调在国内家庭中只有很低的存量，而 10 年后的 2000 年即达到 1800 万台的出货量。考虑到现阶段国内收入水平和工业制造水平较上世纪 90 年代有明显提升，产品推陈出新的速率更高，新产品渗透速度加快是大概率事件。由此来看，以扫地机器人为首的服务机器人出货量在 2020 年达到 2000 万台是在合理估计范围内的。如果加上其他类型的服务机器人，那么在 2020 年国内服务机器人出货量极有可能达到甚至超过 2000 万台。

参照 IFR 对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的预测，2014 年工业机器人出货量为 5 万台，到 2017 年出货量为 10 万台，CAGR 为 26%。工业机器人使用的轮毂电机数量一般为 3 台或者 6 台，2015 年前后按每台机器人使用 4.5 台轮毂电机进行估算，再加上一台伺服电机，共有约 5.5 台电机设备使用钕铁硼材料。则依照此假设测算我国每台工业机器人使用钕铁硼质量为 20-25kg，到 2020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钕铁硼需求为 5658 吨。对于服务机器人，我们以家庭扫地机器人为例，其尺寸小于工业机器人，单台服务机器人的钕铁硼用量在 0.5kg 左右，根据我们前述的出货量假设，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领域的钕铁硼需求量约为 1 万吨。

机器人用钕铁硼需求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表所示：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工业机器人						
伺服电机钕铁硼用量（Kg）	15	15	15	15	15	15
机器人轮毂电机数量（台）	5	5	5	5.5	5.5	5.5
每台轮毂电机钕铁硼用量（Kg）	2	2	2	2	2	2
服务机器人						
单台钕铁硼用量（Kg）	0.5	0.5	0.5	0.5	0.5	0.5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国内机器人市场对钕铁硼的需求预测如下图所示产：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四）钕铁硼磁性材料产业发展趋势

1、应用高端化是长期发展趋势

中国钕铁硼产量虽占世界的 70%左右，但高性能钕铁硼产量却仅占 40%，其中电子信息、节能和新能源市场是高端市场。而目前国内钕铁硼下游应用市场仍主要是传统的电声器材、磁吸附、磁选机等中低端市场，未来，钕铁硼产品将往电子信息、节能及新能源等高端应用领域发展。尤其是 2014 年钕铁硼专利在美国到期后，国内未曾购买这些专利的钕铁硼厂商存在调整产品结构，开拓电子信息市场的可能。

2、开发耐高温的高矫顽力钕铁硼永磁材料

虽然稀土永磁电机具有十分显著的节能效果，但目前我国生产的绝大部分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产品的工作温度还很低，温度稳定性还较差，因而限制了我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汽车点火线圈、大功率电机以及压缩机等高附加值电机领域的应用。因为电机运行时环境温度会升高，而且还会产生涡流引起发热。所以要求磁体不能发生高温退磁，以确保电机稳定运转。这就要求电机用稀土永磁体不仅应具有高磁能积，还必须具有超高的内禀矫顽力。

3、开发各向异性粘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技术

加强高性能各向异性粘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加大对浮动双向磁场温压成形和多极多辐向充磁产业化技术和装备以及高效自动分步成形技术和装备技术的开发，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各向异性粘结钕铁硼磁体产业技术水平。

（五）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稀土冶炼行业，其行业发展形成分化，处于行业整合阶段。在本行业的生产成本中，轻、重稀土所占比例较高。上游稀土的价格变动会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作为电子元器件和机械电器配件，手机、电脑、工业机器人、节能电梯、电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核磁共振、汽车、通讯器材、节能空调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成为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其发展与下游产业发展的关联度较强。

（六）行业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高端应用领域被国外先进企业垄断，尤其是国际市场，受到专利的限制，国内企业无法与国际先进企业形成竞争。近年来，少数几家国内企业，通过技术攻关、研发的前期投入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磁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开始逐步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进入高端应用领域。

自 2003 年以来，中科三环公司进入到了长期以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磁材企业所垄断的钕铁硼高端应用领域——计算机硬盘驱动器音圈电机（VCM）应用市场；宁波韵升也涉足 VCM 磁体。在另外一个高端应用领域——汽车应用领域方面，中科三环的钕铁硼磁体已经成功应用在点火线圈、电动助力转向、气囊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中；同时，京磁公司、中科三环，宁波韵声的产品还先后进入了核磁共振成像仪领域。

与正海磁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不同，本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广，下游应用领域也更为广泛，目前已应用于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手机等行业，在行业竞争中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

对上述几个稀土永磁高端应用市场的进入，标志着中国的稀土永磁产品结束了以往大部分只局限于中低端应用市场的不利局面，真正开始与日、欧发达国家磁材巨头争夺高端应用市场。

（七）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而设备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一般又较长。同时，产品又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期，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因此，新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及经验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属非标准件产品，技术参数、形状及表面处理方式一般根据下游应用流域的实际需求而定制，需要生产厂家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本行业对工艺设计及工艺过程控制的要求非常高，很多关键技术都需要通过非常细致的工艺过程来实现，技术水平也主要体现为产品加工的工艺水平及对设备的持续改进方面。技术的创新和提高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生产实践的积累和提炼。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企业需要持续进行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提高。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及应用领域的经验壁垒。

3、品牌壁垒

作为重要功能性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质量对终端用户的产品质量及性能具有重大影响。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者往往经过长时间的生产经营以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甚至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且提供的产品能够长时间的满足客户的要求并证明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后，才能取得客户的信赖以及市场的认可。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4、人才壁垒

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需具备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与此同时，目前我国高性

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来自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需求。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政策有利于稀土永磁行业发展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提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大力发展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将稀土永磁材料列为最高等级、应优先支持的最高型高新技术产品之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等文件的精神，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该通知所指的重点项目中有 3 项任务 14 个方向涉及稀土行业，其中“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和“稀土产业技术基础平台”隶属于工业强基领域，主要内容分别包括“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稀土催化材料及器件、稀土发光材料及器件、稀土储氢材料及器件、高性能稀土抛光材料、高纯稀土金属、高纯或特殊物性稀土化合物、高端稀土功能晶体和光纤激光器、特种稀土合金、稀土功能助剂”和“稀土标准与专利服务平台、稀土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对重点项目给予的财政补助采取分阶段考核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方式，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2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2）应用领域的扩展驱动行业发展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多涉及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如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节能环保家电、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和 EPS 等，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意义重大。因此，这些行业在可预期的未来都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有关下游产业需求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三）行业市场规模”部分内容。应用领域的

扩展以及下游产业的发展将驱动本行业持续快速增长。

（3）我国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独特优势

首先，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需采用稀土作为原材料，且原材料在钕铁硼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始终占据 70%以上的比重。我国稀土储量居全球首位，美国位居世界第二。根据欧盟研究机构最新的一份 2020-2050 战略报告显示，在其 6 种严重依赖进口的能源科技关键金属中，97%的镝、65%的石墨、19%的碲、97%的稀土钕和 53%的铟来自中国。其次，我国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可降低钕铁硼产品的生产成本，有利于市场竞争。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土壤，国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下游需求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中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工业的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将为行业发展迎来第二季黄金发展期，而国外技术专利的全部到期，行业的技术壁垒、下游客户的应用经验壁垒均较高，行业竞争呈良性格局等有利因素将共同推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的价格会显著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稀土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将在短期内影响行业发展。此外，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虽然目前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以及经验积累，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整体而言，科研基础的薄弱、高级人才的匮乏，均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行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技术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九）行业特有风险

1、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的价格将会显著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稀土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将在短期内影响行业发展。此外，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出口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稀土资源储量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资源出口国。近年来我国对于稀土资源出口的限制引发了一些贸易摩擦案件，特别是 2010 年以来，针对中国政府进一步调整稀土产业政策、严格设定稀土原料出口限额等措施，美国反应强烈。2012 年 9 月 1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日本日立金属及其美国子公司要求，对中国、美国、德国和奥地利等 29 家企业生产的烧结稀土磁体产品发起“337 调查”。稀土材料的国际贸易摩擦将对行业内出口企业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3、人才风险

由于烧结钕铁硼的生产流程长、工艺流程复杂、下游应用范围广，而具备上游制造设备、永磁材料工艺和下游产品等多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实践领导能力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较为匮乏，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的人才风险。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定位于中高端行业应用领域，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公司采用先进的真空无氧工艺和一流的控制设备，已研发并产业化生产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钕铁硼的全牌号产品。公司自主开发的组合型强磁铁表面磁场高达 17000GS，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研制的磁化器，是国内唯一能将磁化能力提高到 5700~12000Gs 的生产厂家。公司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方面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毛坯产品、节能家电、汽车电子器件、消费电子等下游产业取得了较快速的增长，并已进入高端电声器材、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节能抽油机、磁致气流聚氧助燃等市场，在行业内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山东省内位居前三名，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产业链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磁铁、强磁器件、磁设备及磁选设备四大类，产品种类覆盖面广，不仅包括磁铁毛坯，而且包含磁应用设备。而同类型公司一般只生产磁铁毛坯或者只生产磁应用产品。公司采用先进的真空无氧工艺和一流的控制设备，已研发并产业化生产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大类钕铁硼的全牌号产品。公司自主开发的组合型强磁铁表面磁场高达 17000GS，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研制的磁化器，是国内唯一能将磁化能力提高到 5700~12000Gs 的生产厂家。产业链的完善使公司能够满足多种客户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自主研发技术实力，公司已获授权 13 项专利权。并且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如低 Nd 低 Dy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技术；采用低温烧结工艺提高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耐腐蚀性、耐温性及可加工性；制粉时加入了自主研发的晶粒长大抑制剂；节省镝、不加铽等重稀土元素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根据产品的使用条件对重新优化配方，在配料中加入适量的镝、钆、钬、钴、铜、锆、镓、铌等金属元素，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兼顾产品的耐温性、耐腐蚀性及配方成本；气流磨粒度分布控制技术。在器件加工方面，具有多刀头自动切片技术；全自动磁环打孔和套孔技术；全自动连续异形套瓦、磨瓦、倒边技术。在器件表面涂层方面，可以实现镀金、银、镍、黑镍、环氧、炫彩等，并在空心杯镀镍盐

雾试验可达到 50 小时。公司在毛坯制造、器件加工及器件表面涂层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优良的产品性能

凭借行业领先的低氧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全套加工设备和高端的检测仪器，公司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国际先进性能和质量水平，可满足于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

4）严格的风险管理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健的发展理念和卓越的风险管理意识，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持续稳定发展，不做原材料投机”的经营原则。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以销定产、兼顾中短期需求预期的原则，制定并严格执行《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把主要原材料的价值波动风险是通过上下游客户转移，保证将暴露在价格波动风险下的存货量降至最低，同时也提高了公司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资金实力不足

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并扩张了业务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充足而又稳定的资本是企业目前发展所紧缺的资源。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国家扶植的科研基金，支持公司研发。

2）生产规模限制

公司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内具有领先的产品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与日本的日立金属、信越化学、TDK，德国的 VAC，中国的中科三环、宁波韵升等业内同水平的领先企业相比，目前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成品的生产规模和国际市场占有率仍存在一定差距，未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公司的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 56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3、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2）副总经理 2 名，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分管生产技术与质检，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4）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等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的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和内容合法，《公司章程》亦对此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层工作制度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股份自设立以来，严格依照现代企业治理理念，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证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加强公司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钕铁硼、铁氧体材料、钐钴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生产、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争议，也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和“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盛元磁电、淄博高士达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磁性制品及磁性设备、

智能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但上述两家关联方已进入注销程序，注销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张）登记内备字[2015]第 010288 号备案通知书，对淄博盛元提交注销材料给于受理。

2015 年 8 月 5 日，淄博盛元在《鲁中晨报》进行注销公告：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370303200051399）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2015 年 7 月 30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备字[2015]第 010139 号备案通知书，对淄博高士达提交注销材料给于受理。

2015 年 8 月 5 日，淄博高士达在《鲁中晨报》进行注销公告：淄博高士达永磁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370300200030443）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其具体内容如下：

1、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金稀土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可能与盛金稀土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二、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及在本人拥有盛金稀土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盛金稀土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盛金稀土的商业机会，不参加盛金稀土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盛金稀土同类的业务。

四、本人将充分尊重盛金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盛金稀土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不利用与盛金稀土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盛金稀土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法履行本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五、本人保证本人的亲属（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的亲属（股东）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对因此而给盛金稀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015 年 9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盛金稀土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从事与盛金稀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四、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遵守以上承诺，若本人及/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淄博盛元占用公司资金 1,346,474.67 元，淄博高士达占用公司资金 4,052,200.00 元，因两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公司承诺，将按法律规定程序积极收回关联方占款。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长徐飞先生持有公司 13,080,000 股股份，高爽持有公司 1,920,000 股股份，高杰持有公司 1,600,000 股股份，孙宝玉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其中，徐飞与高爽系夫妻关系，高杰与高爽系父女关系，孙宝玉与高爽系母女关系。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总监孙宝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先生的岳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徐飞	董事长/总经理	盛元磁电	1,000,000.00	100.00%
		淄博高士达	7,000,000.00	100.00%
		山东爱斯恩	5,000,000.00	100.00%
		山东齐耐	10,000,000.00	10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

异常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徐飞担任。

（2）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飞、徐祝君、王庆华、王莹莹、王晓东五名董事组成盛金稀土第一届董事会，徐飞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飞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黄鑫担任。

（2）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鑫、徐孟喜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兆臣共同组成盛金稀土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鑫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总经理一名由徐飞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徐祝君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孙宝玉担任。

（2）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徐飞为总经理；聘任徐祝君、王晓东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孙宝玉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优化管理层而发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之后出具了（2015）020467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5,336.21	3,829,375.62	3,060,51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52,398.00	1,601,807.00	563,750.00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763,179.26	8,540,748.78	4,960,813.30
预付款项	7,216,429.81	9,697,050.75	9,077,912.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916,924.95	34,283,670.29	2,596,863.12
存货	9,488,366.60	5,501,701.61	3,256,38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75,578.58
流动资产合计	**64,772,634.83**	**63,454,354.05**	**23,591,81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971,751.72	11,305,333.80	2,152,092.88
在建工程	-	346,137.17	2,625,591.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4,289.31	24,28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276.79	1,353,860.73	1,285,58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8,028.51**	**13,029,621.01**	**6,087,554.85**
资产总计	**82,590,663.34**	**76,483,975.06**	**29,679,365.81**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00,000.00	33,700,000.00	1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67,236.25	4,733,676.27	3,433,585.45
预收款项	889,998.30	1,996,646.25	908,286.2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859,836.12	658,852.15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23,042.21	27,464,330.61	441,16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940,112.88	71,553,505.28	24,783,03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940,112.88**	**71,553,505.28**	**24,783,03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2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15,625,000.00	865,000.00	865,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174,449.54	-8,734,530.22	-8,768,66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50,550.46**	**4,930,469.78**	**4,896,33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90,663.34**	**76,483,975.06**	**29,679,365.8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26,497.11**	**20,960,603.30**	**12,553,104.81**
减：营业成本	18,368,611.77	15,736,116.70	9,303,89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70.73	6,269.81	6,027.15
销售费用	322,592.07	564,515.75	872,553.89
管理费用	1,250,455.63	2,422,265.46	2,286,372.09
财务费用	1,304,263.13	2,334,928.27	1,523,096.93
资产减值损失	337,239.16	535,215.17	71,651.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9,164.62**	**-638,707.86**	**-1,510,490.50**
加：营业外收入	338,500.00	705,611.51	27,58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5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1,045.92	9,249,15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7,664.62**	**-34,142.27**	**-10,732,056.43**
减：所得税费用	507,583.94	-68,279.07	-1,285,58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0,080.68**	**34,136.80**	**-9,446,474.77**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0,080.68**	**34,136.80**	**-9,446,474.7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12,511.49	20,960,603.30	10,645,35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584.94	25,044,600.58	2,316,36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6,096.43**	**46,005,203.88**	**12,961,72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31,600.33	24,069,872.86	11,007,24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382.48	1,742,130.03	1,994,2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68.13	15,047.82	88,60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9,410.65	33,457,051.03	1,661,4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7,261.59**	**59,284,101.74**	**14,751,5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165.16**	**-13,278,897.86**	**-1,789,83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1,923.91	6,401,145.54	3,186,1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923.91**	**6,401,145.54**	**3,186,1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23.91**	**-6,401,145.54**	**-3,186,1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24,862.50	47,860,000.00	17,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4,862.50**	**47,86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24,862.50	24,88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0,950.34	2,531,093.51	1,247,9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5,812.84**	**27,411,093.51**	**12,747,9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9,049.66**	**20,448,906.49**	**4,252,0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5,960.59**	**768,863.09**	**-723,99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375.62	60,512.53	784,51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5,336.21**	**829,375.62**	**60,512.5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865,000.00**	**-**	**-8,734,530.22**	**4,930,46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865,000.00**	**-**	**-8,734,530.22**	**4,930,46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00,000.00**	**14,760,000.00**	**-**	**3,560,080.68**	**34,720,080.68**
（一）净利润	-	-	-	3,560,080.68	3,560,080.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60,080.68	3,560,080.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00,000.00	14,760,000.00	-	-	31,16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6,400,000.00	14,760,000.00	-	-	31,1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00,000.00**	**15,625,000.00**	-	**-5,174,449.54**	**39,650,550.46**

（2）2014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865,000.00**	-	**-8,768,667.02**	**4,896,33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865,000.00**		**-8,768,667.02**	**4,896,33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136.80**	**34,136.80**
（一）净利润	-	-	-	34,136.80	34,13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136.80	34,136.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865,000.00**	-	**-8,734,530.22**	**4,930,469.78**

（3）201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865,000.00**	**-**	**677,807.75**	**14,342,80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865,000.00**	**-**	**677,807.75**	**14,342,80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446,474.77**	**-9,446,474.77**
（一）净利润	-	-	-	-9,446,474.77	-9,446,474.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446,474.77	-9,446,474.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	**865,000.00**	**-**	**-8,768,667.02**	**4,896,332.98**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定，自本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本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本财务报告是合理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

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

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20.00	2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

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本公司具体销售模式情况，本公司销售收入在商品发出时予以确认。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类型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的使用年限，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

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2.65	2,096.06	1,255.31
净利润（万元）	356.01	3.41	-994.65
毛利率（%）	27.47	24.93	25.88
销售净利率（%）	14.06	0.16	-7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0.69	-19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28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9	93.55	83.50
流动比率（倍）	1.51	0.89	0.95
速动比率（倍）	1.29	0.81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04	4.47
存货周转率（次）	2.45	3.59	1.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39	0.45
每股净资产（元）	1.36	0.39	0.3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1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47%、24.93%、25.88%，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4 年、2013 年有所提高。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

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407,498.49 元，净利润同比增加 9,480,611.57 元 ，导致销售净利润率由 2013 年度的-75.25%增至 2014 年度的 0.16%，主要系因如下原因：(1)根据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张店区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了解到，公司 2013 年 11 月 23 日凌晨公司厂房因设备线路故障发生火灾，东侧厂房过火严重，东南侧仓库、北侧仓库东部过火，过火范围包括公司大量金属材料；（2）2013 年 2 月淄博智德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淄

智德税[2014]第 001 号税务鉴证报告，鉴定火灾损失 10,225,987.41 元。扣除保险公司赔偿后火灾损失 9,218,451.51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造成 2013 年销售利润率较低。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度增加 4,365,893.81 元，净利润较 2014 年全年度增加 3,525,943.88 元，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钕铁硼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4 年的 19.28 元提至 2015 年 19.81 元所致。

3、2015 年 1-6 月由于公司销售市场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出现较快增长，加之销售单价增长幅度高于单位产品成本增长幅度，使得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超过 2014 年全年净利润。

以后年度，公司将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加大新产品生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9%、93.55%、83.50%，财务杠杆效应较高，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增加 10.05%，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6,700,000.00 元、股东高爽借予公司流动资金 10,613,753.94 元共同所致。

公司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 3,560,080.68 元，流动负债减少 28,613,392.40 元，吸收投资 31,160,000.00 元，以致使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 2014 年末减少 41.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个年度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股权投资不断增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不断提高。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次、0.89 次、0.95 次，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次、0.81 次、0.82 次，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3 年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6,7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31,686,807.17 元所致；速动比率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先降后升趋势，表明公司随着经营管理不断加强，短期偿债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 次、3.04 次、4.47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降低 1.43 次，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6.98%，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 145.86%共同影响所致。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1.69 次，主要系 1-6 月为公司销售增加，部分销售货款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公司销售策略一般为年底进行货款催收，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将维持在正常水平，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3.59 次、1.45 次，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2.45 次，主要系 1-6 月公司销售不断增加，公司为了保证生产需要增加公司存货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9 次、0.45 次，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降低，主要因 2014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165.16	-13,278,897.86	-1,789,83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23.91	-6,401,145.54	-3,186,1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9,049.66	20,448,906.49	4,252,00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5,960.59	768,863.09	-723,998.47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0,080.68	34,136.80	-9,446,474.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239.16	535,215.17	71,651.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9,616.46	659,657.58	436,21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285,188.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0,950.34	2,531,093.51	1,247,999.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6,664.99	2,245,320.98	-6,283,73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881.35	11,942,844.65	4,576,15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12,230.18	-31,227,166.55	-2,676,8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165.16**	**-13,278,897.86**	**-1,789,833.48**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60,080.68 元、34,136.80 元、-9,446,474.7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61,165.16 元、-13,278,897.86 元、-1,789,833.48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支付部分暂付款的影响。

（1）根据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张店区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了解到，公司 2013 年 11 月 23 日凌晨公司厂房因设备线路故障发生火灾，东侧厂房过火严重，东南侧仓库、北侧仓库东部过火，过火范围包括公司大量金属材料；（2）2013 年 2 月淄博智德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淄智德税[2014]第 001 号税务鉴证报告，鉴定火灾损失 10,225,987.41 元。扣除保险公司赔偿后火灾损失 9,218,451.51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导致公司净利率大幅降低，但公司未发生资金流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于企业亏损金额。

2014 年公司与其他企业拆借临时经营资金，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款项 16,174,232.70 元，山东正洋矿泉水有限公司拆借款项 7,700,000.00 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5 年公司加强规范管理，清理关联方资金占款，以满足挂牌新三板的规范要求，公司偿还股东高爽临时拆借经营资金 1,050.00 余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的流出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所引起。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11,923.91 元、-6,401,145.54 元、-3,186,165.00 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5,811,923.91 元；2014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6,391,540.37 元，在建工程现金流出 9,605.17 元；2013 年购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538,174.00 元，在建工程现金流出 2,647,991.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5,379,049.66 元、20,448,906.49 元、4,252,000.01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因为 2015 年 1-6 月取得投资款及各年度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数额差异较大，2015 年 1-6 月取得投资者投资款 31,160,000.00 元，2015 年 1-6 月取得银行借款 1500 余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000 余万元；2014 年取得银行借款 4100 余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400 余万元；2013 年取得银行借款 17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100 余万元。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5,326,497.11	20,960,603.30	12,553,104.81
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49,409.00	1,038,057.00	473,750.00
减：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5,985,938.30	3,681,593.00	4,602,200.12
加：预收帐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1,106,647.95	1,156,347.44	908,286.26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629,191.63	3,563,302.56	2,259,914.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12,511.49	20,960,603.30	10,645,355.40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368,611.77	15,736,116.70	9,303,893.37

减:应付帐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4,761,750.81	1,300,090.82	9,759,271.86
减: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3,000,000.00	-	3,000,000.00
加:预付帐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6,320,540.40	4,524,263.09	18,423,567.96
加:存货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3,986,664.99	2,245,320.98	-6,283,737.31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外购不免税购入	8,558,614.78	2,864,262.91	2,322,78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31,600.33	24,069,872.86	11,007,241.88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政府补助	94,000.00	705,611.51	-
利息收入	31,314.84	244,232.25	90,227.59
单位资金往来	2,608,270.10	24,094,756.82	2,226,139.81
合计	**2,733,584.94**	**25,044,600.58**	**2,316,367.40**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54,627.63	44,283.58	90227.59
支付往来款	13,544,783.02	33,412,767.45	1,571,187.58
合计	13,599,410.65	33,457,051.03	1,661,415.17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5）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	-	-
固定资产增加	5,811,923.91	6,401,145.54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	-
合计	**5,811,923.91**	**6,401,145.54**	**3,186,165.00**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直接计入固定资产 5,811,923.91 元；2014 年度，公司购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直接计入固定资产金额 6,391,540.37 元，在建工程结转 9,605.17 元，共计 6,401,145.54 元；2013 年度，公司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538,174.00 元，在建工程结转 2,647,991.00 元，共计 3,186,165.00 元。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一家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金属制品、磁性设备、稀土永磁电机、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制造商，主营业务是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金属制品、磁性设备、稀土永磁电机、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七类：①钕铁硼；②铁氧体；③其他磁性材料；④磁棒；⑤磁选设备；⑥净水设备；⑦其他。

（2）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已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已发出并且客户已验收确定收货，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成本能够准确可靠的核算，确认收入的实现。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主要采用分批结转的方法。公司正常备货采用分步法逐步结转。

上月在产品成本加上本月投入得出合计数，然后按照产出品的数量和在产品的数量确定分配率，再用产出品的数量乘以产量得出本月产出品的成本。再根据各个型号的产品数量分配产出品的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326,497.11**	**141.66**	**100.00**	**20,960,603.30**	**66.98**	**100.00**	**12,553,104.81**	**100.00**
其中：材料-钕铁硼	10,482,245.06	78.39	41.39	11,752,121.19	95.04	56.07	6,025,490.31	48.00
材料-铁氧体	9,165,016.75	366.84	36.19	3,926,384.47	290.65	18.73	1,005,098.10	8.01
其他磁性材料	2,474,393.18	947.79	9.77	472,307.70	-5.78	2.25	501,274.49	3.99
磁棒	743,615.39	-10.41	2.94	1,660,084.97	3.54	7.92	1,603,348.50	12.77
磁选设备	2,461,226.73	154.01	9.72	1,937,911.83	7.54	9.25	1,802,099.91	14.36
净水设备	-	-	-	1,097,733.31	-2.36	5.24	1,124,214.15	8.96
其他	-	-	-	114,059.83	-76.80	0.54	491,579.35	3.92
合计	**25,326,497.11**	**141.66**	**100.01**	**20,960,603.30**	**66.98**	**100.00**	**12,553,104.81**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公司主要产品为钕铁硼、铁氧体、其他磁性材料及磁选设备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较小，近两年一期钕铁硼、铁氧体销售占比较高，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9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产品市场销售量不断提高，不断开发市场所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为 141.66%，主要系 1-6 月份公司新能源材料不断得到市场认可，销量急剧增加所致；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是钕铁硼、铁氧体，2014 年，两种主要产品的销售增长率为 95.04%、290.65%，主要产品销售增长显著高于全年平均销售增长率，随着公司开发的品质比较优良的产品投入生产销售，公司销售增长率将会明显提高。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魏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位于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内。2014 年 7 月公司自建 3 栋厂房（面积 7004 ㎡）投产使用，年产量达 1500 吨，产能较以前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钕铁硼、铁氧体及其他中高端磁材设备，公司拥有

生产磁材专利，随着公司产能提高，客户不断增加，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材料-钕铁硼	10,482,245.06	8,051,947.40	2,430,297.66	23.18
材料-铁氧体	9,165,016.75	6,184,499.90	2,980,516.85	32.52
其他磁性材料	2,474,393.18	1,897,582.14	576,811.04	23.31
磁棒	743,615.39	581,308.15	162,307.24	21.83
磁选设备	2,461,226.73	1,653,274.18	807,952.55	32.83
净水设备	-	-	-	-
其他	-	-	-	-
合　计	**25,326,497.11**	**18,368,611.77**	**6,957,885.34**	**27.47**
2014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材料-钕铁硼	11,752,121.19	9,115,752.36	2,636,368.83	22.43
材料-铁氧体	3,926,384.47	3,133,435.08	792,949.39	20.20
其他磁性材料	472,307.70	352,476.52	119,831.18	25.37
磁棒	1,660,084.97	1,302,127.39	357,957.58	21.56
磁选设备	1,937,911.83	986,354.27	951,557.56	49.10
净水设备	1,097,733.31	769,606.23	328,127.08	29.89
其他	114,059.83	76,364.85	37,694.98	33.05
合　计	**20,960,603.30**	**15,736,116.70**	**5,224,486.60**	**24.93**
2013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材料-钕铁硼	6,025,490.31	4,490,846.73	1,534,643.58	25.47
材料-铁氧体	1,005,098.10	748,798.08	256,300.02	25.50
其他磁性材料	501,274.49	373,449.50	127,824.99	25.50
磁棒	1,603,348.50	881,841.68	721,506.82	45.00
磁选设备	1,802,099.91	810,944.96	991,154.95	55.00
净水设备	1,124,214.15	674,528.49	449,685.66	40.00

其他	491,579.35	323,483.94	168,095.41	34.19
合　计	**12,553,104.81**	**8,303,893.37**	**4,249,211.44**	**33.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钕铁硼：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19.81 元、19.28 元、19.28 元，2015 年受市场影响销售单价提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为 15.22 元、14.95 元、14.37 元，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受钕铁硼原材料上涨所致。

铁氧体：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1,546.84 元、1,546.80 元、1,546.30 元，报告期内，铁氧体销售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为 1,043.80 元、1,234.41 元、1,152.00 元，单位成本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受市场影响，铁氧体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其他磁性材料：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84.35 元、83.55 元、83.55 元，报告期内，其他磁性材料销售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为 64.69 元、62.35 元、62.24 元，单位成本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要是受钕铁硼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磁棒：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55.02 元、55.00 元、55.00 元，报告期内，磁棒销售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为 43.01 元、43.14 元、30.25 元，2013 年度单位成本较低，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要是受钕铁硼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磁选设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为 5,619.24 元、5,617.14 元、5,631.56 元，报告期内，磁棒销售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平均销售成本为 3,774.60 元、2,859.00 元、2,534.20 元，2013 年度单位成本较低，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要是受钕铁硼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17,506,820.76	95.31	14,835,897.12	94.28	8,721,058.30	93.74
人工、水电	861,791.01	4.69	900,219.58	5.72	582,835.07	6.26
合计	**18,368,611.77**	**100.00**	**15,736,116.70**	**100.00**	**9,303,89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占比95.31%、94.28和93.74%，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直接材料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经过加工流程较短，使用人工较少所致。

5、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期间	中北通磁	六晶科技	众源新材	平均	本公司
	830913	832121	832582		
2014年	16.01%	19.94%	7.37%	14.44%	24.93%
2013年	13.91%	26.93%	7.34%	16.06%	33.85%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磁选设备、净水设备等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公司主要产品钕铁硼毛利率也高于同行业，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公司议价权不断提高，行业优势将不断增强。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22,592.07	564,515.75	-35.30	872,553.89
管理费用	1,250,455.63	2,422,265.46	5.94	2,286,372.09
财务费用	1,304,263.13	2,334,928.27	53.30	1,523,096.93
期间费用合计	2,877,310.83	5,321,709.48	13.66	4,682,022.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	2.69	-	6.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	4.94	11.56	-	18.21

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	11.14	-	12.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6	25.39	-	37.3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但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4,682,022.91 元、5,321,709.48 元、2,877,310.83 元，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增长率为 13.66%。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影响所致。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广告费	54,448.57	100,250.19	-45.45	183,763.49
业务宣传费	17,615.32	3,000.00	-96.86	95,577.36
运费	38,756.82	83,408.96	-36.68	131,733.70
通讯费	1,130.00	748.00	-70.20	2,510.00
业务招待费	5,554.00	17,186.90	184.15	6,048.50
员工工资	170,231.26	341,221.71	-13.63	395,056.88
差旅费	34,856.10	17,310.06	-68.60	55,119.50
其他	-	1,389.93	-49.36	2,744.46
合计	**322,592.07**	**564,515.75**	**-35.30**	**872,553.8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广告费、招待费、运输费等，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率为-35.30%，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减少广告费、运输费等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办公费	9,324.21	15,883.83	-58.92	38,663.90

业务招待费	19,967.70	59,723.00	214.45	18,993.00
研发费用	149,189.54	787,520.41	-1.65	800,755.54
交通费	74,008.49	51,535.39	4.54	49,298.08
通讯费	9,771.40	31,751.19	71.71	18,491.53
水电费	4,320.00	6,560.00	1,540.00	400.00
房屋租赁费	11,156.00	7,000.00	1,574.64	418.00
员工工资	237,435.10	426,237.29	-12.73	488,390.55
折旧	483,510.64	491,529.42	305.87	121,105.13
保险费用	128,176.02	246,539.84	-10.58	275,702.96
税金	15,897.43	11,337.76	-78.47	52,648.47
差旅费	4,347.60	57,822.00	92.57	30,026.00
咨询服务费	64,467.21	92,059.27	-52.49	193,778.00
其他	38,884.29	136,766.06	-30.82	197,700.93
合　计	**1,250,455.63**	**2,422,265.46**	**5.94**	**2,286,372.0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研发费用、折旧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等，2014 年管理费用增长率为 5.94%，一方面系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系员工工资、保险费用及其他等共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280,950.34	2,531,093.51	102.81	1,247,999.99
减：利息收入	31,314.84	244,232.25	170.68	90,227.59
手续费支出	54,627.63	48,067.01	-86.84	365,324.53
合计	**1,304,263.13**	**2,334,928.27**	**53.30**	**1,523,096.9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2014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银行借款增加，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所致。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000.00	705,600.00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500.00	-101,034.41	-9,221,565.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38,500.00**	**604,577.10**	**-9,221,56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38,500.00**	**604,577.10**	**-9,221,565.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500.00	604,577.10	-9,221,565.93
净利润	3,560,080.68	34,136.80	-9,446,47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21,580.68	-570,440.30	-224,908.8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9.51	1,771.04	97.6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来源	依据
创新发展补助经费	-	600,000.00	-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发[2013]77 号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基金	-	100,000.00	-	淄博市新区财政局	鲁科字[2014]57 号
财政贴息	90,000.00	-	-	淄博市高新区财政局	淄财金指[2014]11 号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5,600.00	-	淄博市新区财政局	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94,000.00**	**705,600.00**	**-**	**-**	**-**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火灾损失	-	-	9,218,451.51
其他	-	101,045.92	-
合计	-	101,045.92	9,249,152.8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无偿奖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1-6 月占净利润的比率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率较高，主要是

因为公司 2014 年盈利较低；2013 年发生火灾，造成营业外支出 10,285,188.75 元，火灾事故属非正常现象，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835,336.21	19.82	3,829,375.62	6.03	3,060,512.53	12.97
应收票据	1,552,398.00	2.40	1,601,807.00	2.52	563,750.00	2.39
应收账款	20,763,179.26	32.06	8,540,748.78	13.46	4,960,813.30	21.03
预付款项	7,216,429.81	11.14	9,697,050.75	15.28	9,077,912.80	38.48
其他应收款	12,916,924.95	19.94	34,283,670.29	54.03	2,596,863.12	11.01
存货	9,488,366.60	14.65	5,501,701.61	8.67	3,256,380.63	13.80
其他流动资产		-		-	75,578.58	0.32
合计	**64,772,634.83**	**100.01**	**63,454,354.05**	**99.99**	**23,591,810.96**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24,158.39	16,171.10	54,959.06
银行存款	12,511,177.82	813,204.52	5,553.47
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835,336.21**	**3,829,375.62**	**3,060,512.53**

注：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元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2,398.00	1,601,807.00	563,7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552,398.00**	**1,601,807.00**	**563,750.00**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39,449.35	100.00	376,270.09	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1,139,449.35**	**100.00**	**376,270.09**	**1.78**

（续）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6,559.26	100.00	205,810.48	2.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746,559.26**	**100.00**	**205,810.48**	**2.35**

（续）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4,966.26	100.00	104,152.96	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064,966.26**	**100.00**	**104,152.96**	**2.06**

②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63,089.42	94.44	199,630.89	19,763,458.53
1 至 2 年	741,922.82	3.51	74,192.28	667,730.54
2 至 3 年	278,842.11	1.32	55,768.42	223,073.69
3 至 4 年	155,595.00	0.73	46,678.50	108,916.50
合计	**21,139,449.35**	**100.00**	**376,270.09**	**20,763,179.26**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44,768.99	89.69	78,447.69	7,766,321.30
1 至 2 年	529,952.63	6.06	52,995.26	476,957.37
2 至 3 年	371,837.64	4.25	74,367.53	297,470.11
3 至 4 年	-	-	-	-
合计	**8,746,559.26**	**100.00**	**205,810.48**	**8,540,748.78**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70,485.20	88.26	44,704.85	4,425,780.35
1 至 2 年	594,481.06	11.74	59,448.11	535,032.95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合计	5,064,966.26	100.00	104,152.96	4,960,813.30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81,593.00 元，增加 72.69%，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增加，市场占有率加大，采用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392,890.09 元，增加 141.69%，主要系 2015 年 5 月、6 月销售给潍坊恒基磁电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斯特磁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尚未到收款时间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已超过两年，超过两年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小，风险可控。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历史上未发生过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恒基磁电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4,949,333.10	1 年以内	23.41
宁波江北富斯特磁业有限公司	客户	3,685,629.42	1 年以内	17.43
宁波富驰达磁电有限公司	客户	3,224,000.00	1 年以内	15.25
宁波万东磁业有限公司	客户	1,454,102.95	1 年以内	6.88
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6,737.80	1 年以内	6.80
合计		**14,749,803.27**		**69.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0,968.97	1 年以内	49.74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421,826.00	1 年以内	16.26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527,611.30	1 年以内	6.03
青岛有一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	436,400.02	1 年以内	4.99
淄博日强水泥有限公司	客户	268,500.0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7,005,306.29**	**-**	**80.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72,385.47	1 年以内	58.69
淄博日强水泥有限公司	客户	318,500.00	0-2 年	6.29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230,697.20	1 年以内	4.55
青岛正镐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52,820.10	1 年以内	3.02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46,359.00	1 年以内	2.89
合计		**3,820,761.77**	**-**	**75.44**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1,436,737.80 元。

（4）预付账款

①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16,429.81	100.00	2,477,640.63	49.50	2,888,105.34	41.75
1 年以上			7,219,410.12	50.50	6,189,807.46	58.25
合计	**7,216,429.81**	**100.00**	**9,697,050.75**	**100.00**	**9,077,912.8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由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权利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逐渐增加，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材料款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朐县磊诺磁电设备厂	供应商	5,031,800.00	69.73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太原速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3,810.00	5.46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宁波市鄞州区海惠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4,042.00	5.32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吉林市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5,110.00	5.2	1-2 年	暂未结算
交城县融和磁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7,119.53	3.84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合计		**6,461,881.53**	**89.5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朐县磊诺磁电设备厂	供应商	5,675,800.00	58.53	1-2 年	暂未结算
山西众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3,483.32	8.708	1-2 年	暂未结算
太原众奥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3,538.90	4.68	0-2 年	暂未结算
太原速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000.00	4.02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吉林市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860.00	3.72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合计		**7,723,682.22**	**79.6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朐县磊诺磁电设备厂	供应商	5,675,800.00	62.52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	供应商	1,326,747.91	14.62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山西众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7,430.21	10.00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太原众奥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2,991.90	4.22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2.20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合计		**8,492,970.02**	**93.56**	-	-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66,220.36	100.00	649,295.41	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566,220.36**	**100.00**	**649,295.41**	**4.79**

（续）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66,186.15	100	482,515.86	1.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4,766,186.15**	**100**	**482,515.86**	**1.39**

（续）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5,821.33	100	48,958.21	1.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45,821.33**	**100**	**48,958.21**	**1.85**

②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00,962.52	70.03	95,009.63	9,405,952.89
1 至 2 年	2,837,657.84	20.92	283,765.78	2,553,892.06
2 至 3 年	977,600.00	7.21	195,520.00	782,080.00
3 至 4 年	250,000.00	1.84	75,000.00	175,000.00
合计	**13,566,220.36**	**100.00**	**649,295.41**	**12,916,924.95**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45,586.15	96.49	335,455.86	33,210,130.29
1 至 2 年	970,600.00	2.79	97,060.00	873,540.00
2 至 3 年	250,000.00	0.72	50,000.00	200,000.00
3 至 4 年	-	-	-	-
合计	**34,766,186.15**	**100.00**	**482,515.86**	**34,283,670.29**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5,821.33	90.55	23,958.21	2,371,863.12
1 至 2 年	250,000.00	9.45	25,000.00	225,00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合计	**2,645,821.33**	**100.00**	**48,958.21**	**2,596,863.1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566,220.36 元，主要为应收李敏、毕建利、淄博市特丽莱化工有限公司、牛凯等往来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李敏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00,000.00	1 年以内	33.17
毕建利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22.11
淄博市特丽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0	1-2 年	18.43
牛凯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9.58
张店区财政资金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2-3 年	3.69
合计			**11,800,000.00**	**-**	**86.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174,232.70	1 年以内	46.52
山东正洋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00,000.00	1 年以内	22.15
淄博高士达永磁技	关联方	往来款	5,022,074.80	1 年以内	14.4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术有限公司					
淄博市特丽莱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7.19
徐祝君	关联方	往来款	1,578,371.29	1 年以内	4.54
合计			**32,974,678.79**	**-**	**94.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36,035.90	1 年以内	39.16
高爽	关联方	往来款	326,426.75	1 年以内	12.34
山东爱斯恩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4,003.12	1 年以内	8.84
重庆安喆信出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78
淄博凯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400.00	1 年以内	0.85
合计			**1,718,865.77**	**-**	**64.97**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共计 31,124.00 元，其中，应收山东爱斯恩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24.00 元，应收山东齐耐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元。

（6）存货

①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7,197.31	-	4,307,197.31
自制半成品	2,053,480.03	-	2,053,480.03

库存商品	3,127,689.26	-	3,127,689.26
合计	**9,488,366.60**	**-**	**9,488,366.60**

（续）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0,510.48	-	1,650,510.48
自制半成品	3,025,935.89	-	3,025,935.89
库存商品	825,255.24	-	825,255.24
合计	**5,501,701.61**	**-**	**5,501,701.61**

（续）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6,380.63	-	3,256,380.63
自制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	-	-
合计	**3,256,380.63**	**-**	**3,256,380.63**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	-	-	75,578.58
合计	-	-	**75,578.58**

待抵扣的增值税为公司已认证但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971,751.72	95.25	11,305,333.80	86.77	2,152,092.88	35.35

在建工程	-	-	346,137.17	2.66	2,625,591.00	43.13
固定资产清理	-	-	24,289.31	0.19	24,289.31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276.79	4.75	1,353,860.73	10.39	1,285,581.66	21.12
合计	**17,818,028.51**	**100.00**	**13,029,621.01**	**100.01**	**6,087,554.85**	**100.00**

（1）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6,280.59	10,064,160.90	174,042.73	13,476,398.76
房屋建筑物	-	8,088,612.05	-	8,088,612.05
机械设备	3,137,376.78	1,843,117.63	169,230.76	4,811,263.65
运输工具	380,900.00	-	-	380,900.00
电子设备	46,953.81	127,619.25	-	174,573.06
办公设备	21,050.00	4,811.97	4,811.97	21,0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4,187.71	805,163.57	68,286.32	2,171,064.96
房屋建筑物	-	396,772.40	-	396,772.40
机械设备	1,254,666.80	332,075.52	63,708.74	1,523,033.58
运输工具	152,325.53	43,567.70	-	195,893.23
电子设备	18,777.28	21,456.67	-	40,233.95
办公设备	8,418.10	11,291.28	4,577.58	15,131.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2,092.88	-	-	11,305,333.80
房屋建筑物	-	-	-	7,691,839.65
机械设备	1,882,709.98	-	-	3,288,230.07
运输工具	228,574.47	-	-	185,006.77
电子设备	28,176.53	-	-	134,339.11
办公设备	12,631.90	-	-	5,91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2,092.88	-	-	11,305,333.80
房屋建筑物	-	-	-	7,691,839.65
机械设备	1,882,709.98	-	-	3,288,230.07
运输工具	228,574.47	-	-	185,006.77
电子设备	28,176.53	-	-	134,339.11
办公设备	12,631.90	-	-	5,918.2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76,398.76	6,391,540.37	-	19,867,939.13
房屋建筑物	8,088,612.05	-	-	8,088,612.05
机械设备	4,811,263.65	6,366,625.83	-	11,177,889.48
运输工具	380,900.00	-	-	380,900.00
电子设备	174,573.06	24,914.54	-	199,487.60
办公设备	21,050.00	-	-	21,0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1,064.96	725,122.45	-	2,896,187.41
房屋建筑物	396,772.40	145,505.99	-	542,278.39
机械设备	1,523,033.58	547,785.79	-	2,070,819.37
运输工具	195,893.23	21,030.04	-	216,923.27
电子设备	40,233.95	9,638.43	-	49,872.38
办公设备	15,131.80	1,162.20	-	16,294.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05,333.80	-	-	16,971,751.72
房屋建筑物	7,691,839.65	-	-	7,546,333.66
机械设备	3,288,230.07	-	-	9,107,070.11
运输工具	185,006.77	-	-	163,976.73
电子设备	134,339.11	-	-	149,615.22
办公设备	5,918.20	-	-	4,75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05,333.80	-	-	16,971,751.72
房屋建筑物	7,691,839.65	-	-	7,546,333.66
机械设备	3,288,230.07	-	-	9,107,070.11
运输工具	185,006.77	-	-	163,976.73
电子设备	134,339.11	-	-	149,615.22
办公设备	5,918.20	-	-	4,756.00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房屋建筑物为公司所建 1 号厂房及 2 号厂房，账面原值共计 8,088,612.05 元；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与魏家社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位于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内，面积为 26.20 亩，租金每亩 13,000.00 元，年租金共计 34.06 万元，因公司使用土地为租赁取得，所建 1 号厂房、2 号厂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号厂房	-	-	-	-	-	-
2 号厂房	-	-	-	-	-	-
蓄水池	-		-	256,137.17	-	256,137.17
起重设备	-		-	90,000.00	-	90,000.00
合计	**-**	**-**	**-**	**346,137.17**	**-**	**346,137.17**

（续）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号厂房	700,000.00	-	700,000.00

2 号厂房	1,589,059.00	-	1,589,059.00
蓄水池	246,532.00	-	246,532.00
起重设备	90,000.00	-	90,000.00
合计	**2,625,591.00**	**-**	**2,625,591.00**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12-31
1 号厂房	3,500,000.00	700,000.00	2,800,000.00	3,500,000.00	-	-
2 号厂房	2,915,000.00	1,589,059.00	1,325,941.00	2,915,000.00	-	-
合计	**6,415,000.00**	**2,289,059.00**	**4,125,941.00**	**6,415,000.00**	**-**	**-**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号厂房	-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 号厂房	-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100.00**	**100.00**	**-**

③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1 号厂房	2014 年已完工	尚未办理房产证
2 号厂房	2014 年已完工	尚未办理房产证

（3）固定资产清理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	24,289.31	24,289.31
合　计	**-**	**24,289.31**	**24,289.31**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清理尚未清理固定资产的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5,565.53	153,834.83	688,326.33	103,248.95
可弥补亏损	4,616,279.73	692,441.96	8,337,411.87	1,250,611.78
合计	**5,641,845.26**	**846,276.79**	**9,025,738.20**	**1,353,860.7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111.20	22,966.68
可弥补亏损	8,417,433.20	1,262,614.98
合计	**8,570,544.40**	**1,285,581.66**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025,565.50	688,326.34	153,111.17
合计	**1,025,565.50**	**688,326.34**	**153,11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025,565.50 元、688,326.34 元和 153,111.17 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七）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200,000.00	68.00	33,700,000.00	47.10	17,000,000.00	68.60
应付票据	-	-	3,000,000.00	4.19	3,000,000.00	12.11
应付账款	10,367,236.25	24.14	4,733,676.27	6.62	3,433,585.45	13.85
预收款项	889,998.30	2.07	1,996,646.25	2.79	908,286.26	3.66
应交税费	859,836.12	2.00	658,852.15	0.92	-	-
其他应付款	1,623,042.21	3.78	27,464,330.61	38.38	441,161.12	1.78

合计	42,940,112.88	99.99	71,553,505.28	100.00	24,783,032.83	100.00

1、短期借款

（1）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
保证借款	22,700,000.00	27,200,000.00	16,5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9,200,000.00**	**33,700,000.00**	**17,0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淄博盛金	2014-12-29 至 2015-12-28	交通银行淄博市高新区支行	10,000,000.00
淄博盛金	2014-9-15 至 2015-9-1	齐商银行淄博市柳泉路支行	7,700,000.00
淄博盛金	2015-3-2 至 2016-3-1	中国建设银行张店区支行	5,000,000.00
淄博盛金	2015-5-14 至 2016-5-13	中国银行淄博市南定支行	6,5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淄博盛金	2014-12-29 至 2015-12-28	交通银行淄博市高新区支行	10,000,000.00
淄博盛金	2014-11-24 至 2015-11-23	交通银行淄博市高新区支行	4,500,000.00
淄博盛金	2014-9-15 至 2015-9-1	齐商银行淄博市柳泉路支行	7,700,000.00
淄博盛金	2014-1-29 至 2015-1-28	中国建设银行张店区支行	5,000,000.00
淄博盛金	2014-5-7 至 2015-5-6	中国银行淄博市南定支行	6,500,0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淄博盛金	2013-11-14 至 2014-11-13	交通银行淄博市高新区支行	4,500,000.00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淄博盛金	2013-11-12 至 2014-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7,000,000.00
淄博盛金	2013-2-7 至 2014-2-6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西土路支行	5,000,000.00
淄博盛金	2013-3-22 至 2014-3-21	中国银行淄博市南定支行	500,000.00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3、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9,225,108.64	88.98	3,518,282.20	74.32	3,109,503.03	90.56
1 至 2 年	708,020.29	6.83	941,311.65	19.89	324,082.42	9.44
2 至 3 年	277,126.00	2.68	274,082.42	5.79	-	-
3 年以上	156,981.32	1.51	-	-	-	-
合计	**10,367,236.25**	**100.00**	**4,733,676.27**	**100.00**	**3,433,585.4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254,073.09	1 年以内	50.68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54,280.97	1 年以内	14.03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10,986.56	1 年以内	10.72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900,272.56	1 年以内	8.68
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80,000.00	2 年以内	3.67

合计	-	**9,099,613.18**	-	**87.7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购买材料等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67,390.00	1 年以内	18.32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72,503.50	1 年以内	12.09
奉化市鼎瑞磁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0,050.00	1 年以内	10.56
天津海路磁材有限公司	货款	407,566.80	1 年以内	8.61
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01,487.63	1 年以内	8.48
合计	-	**2,748,997.93**	-	**58.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西磊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85,229.06	1 年以内	66.56
交城县融和磁材有限公司	货款	390,120.61	1 年以内	11.36
天津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79,193.46	1 年以内	5.2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0,532.00	1 年以内	2.05
淄博永铃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52,301.80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2,977,376.93**	-	**86.71**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406,539.75	45.68	1,448,256.19	72.53	467,655.20	51.49

1 至 2 年	386,074.55	43.38	119,659.00	5.99	440,631.06	48.51
2 至 3 年	42,549.00	4.78	428,731.06	21.48	-	-
3 至 4 年	54,835.00	6.16	-	-	-	-
合计	**889,998.30**	**100.00**	**1,996,646.25**	**100.00**	**908,286.26**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连富士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	1 年以内	7.8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2,102.00	1 年以内	6.98
东营市恒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6,980.00	1 年以内	6.40
山东赫希尔医械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5.6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32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286,402.00**	**-**	**32.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徐州北博干法选煤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5,690.00	1 年以内	12.81
安平县惠隆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货款	211,510.00	1 年以内	10.59
平果巴营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10,500.00	2-3 年	5.53
杭州太茂盛源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97,100.00	1 年以内	4.8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6,052.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760,852.00	-	3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平果巴营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10,500.00	1-2 年	12.17
杭州太茂盛源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97,100.00	1 年以内	10.69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	1 年以内	8.81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7,200.00	1 年以内	5.2
淄博正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1,600.00	1 年以内	3.48
合计	**-**	**366,400.00**	**-**	**40.35**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	768,173.89	768,173.8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953.08	100,953.08	-
合计	-	**869,126.97**	**869,126.97**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1,539,773.66	1,539,773.6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356.37	202,356.37	-
合计	-	**1,742,130.03**	**1,742,130.03**	-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281,255.75	1,768,298.32	2,049,554.0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133.89	197,133.89	-
合计	**281,255.75**	**1,965,432.21**	**2,246,687.96**	-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28,811.98	728,811.98	-
2、职工福利费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3、社会保险费	-	39,361.91	39,361.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319.15	33,319.15	-
工伤保险费	-	3,554.65	3,554.65	-
生育保险费	-	2,488.11	2,488.1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768,173.89**	**768,173.89**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60,874.28	1,460,874.28	-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	78,899.38	78,899.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786.89	66,786.89	-
工伤保险费	-	7,125.17	7,125.17	-
生育保险费	-	4,987.32	4,987.3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1,539,773.66**	**1,539,773.66**	-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91,359.08	1,691,359.08	-
2、职工福利费	281,255.75	-	281,255.75	-
3、社会保险费	-	76,939.24	76,939.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180.00	65,180.00	-
工伤保险费	-	6,917.62	6,917.62	-
生育保险费	-	4,841.62	4,841.6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81,255.75**	**1,768,298.32**	**2,049,554.07**	-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基本养老保险	-	95,641.25	95,641.25	-
2、失业保险费	-	5,311.83	5,311.83	-
合计	-	**100,953.08**	**100,953.08**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91,709.03	191,709.03	-
2、失业保险费	-	10,647.34	10,647.34	-
合计	-	**202,356.37**	**202,356.37**	-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86,757.42	186,757.42	-
2、失业保险费	-	10,376.47	10,376.47	-
合计	-	**197,133.89**	**197,133.89**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838,277.71	658,223.45	-
城市维护建设费	7,568.03	-	-
教育费附加	3,243.4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2.29	-	-
印花税	7,566.50	628.70	-
其他税费	1,018.15	-	-
合计	**859,836.12**	**658,852.15**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2,042.21	99.94	27,463,330.61	99.99	441,161.12	100.00
1 至 2 年			1,000.00	0.01		
2 至 3 年	1,000.00	0.06				
3 年以上						
合计	**1,623,042.21**	**100.00**	**27,464,330.61**	**100.00**	**441,161.12**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飞	1,565,875.61	1 年以内	往来款	96.48
高爽	43,382.05	1 年以内	往来款	2.67
高猛	5,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31
淄博益企信息技术有限公	3,53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22
金虎	3,204.05	1 年以内	往来款	0.20
合计	**1,620,991.71**	**-**	**-**	**99.88**

应付徐飞 1,565,875.61 元往来款及高爽 43,382.05 元往来款为应付关联方款项，系由公司向股东借款临时周转，两笔款项公司尚未处理，公司已承诺，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爽	10,613,753.94	1 年以内	往来款	38.65
徐飞	7,853,412.67	1 年以内	往来款	28.59
张静	5,196,164.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8.92
张淑美	2,8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0.20
孙宝玉	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82
合计	**26,963,330.61**	**-**	**-**	**98.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爱斯恩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003.12	1 年以内	往来款	53.04
徐祝君	201,573.86	1 年以内	往来款	45.69
淄博慧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2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95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23
淄博水晶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84.14	1 年以内	往来款	0.09
合计	**441,161.12**	**-**	**-**	**100.00**

（八）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9,20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15,625,000.00	865,000.00	865,000.00
未分配利润	-5,174,449.54	-8,734,530.22	-8,768,66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650,550.46**	**4,930,469.78**	**4,896,332.98**
合计	**39,650,550.46**	**4,930,469.78**	**4,896,332.98**

1、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徐飞	1,920,000.00	15.00	11,160,000.00	-	13,080,000.00	44.79
阎科	-	-	2,200,000.00	-	2,200,000.00	7.53
高爽	10,880,000.00	85.00	-	8,960,000.00	1,920,000.00	6.58
王文广	-	-	1,800,000.00	-	1,800,000.00	6.16
高杰	-	-	1,600,000.00	-	1,600,000.00	5.48
王书善	-	-	700,000.00	-	700,000.00	2.40
王静	-	-	600,000.00	-	600,000.00	2.05
高绪桢	-	-	600,000.00	-	600,000.00	2.05
杨光金	-	-	540,000.00	-	540,000.00	1.85
门连众	-	-	500,000.00	-	500,000.00	1.71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孙宝玉	-	-	450,000.00	-	450,000.00	1.54
朱丽丽	-	-	400,000.00	-	400,000.00	1.37
田英祝	-	-	340,000.00	-	340,000.00	1.16
刘金梅	-	-	320,000.00	-	320,000.00	1.10
黄耕	-	-	300,000.00	-	300,000.00	1.03
王志晶	-	-	300,000.00	-	300,000.00	1.03
王洪勋	-	-	300,000.00	-	300,000.00	1.03
张会云	-	-	300,000.00	-	300,000.00	1.03
钟方琴	-	-	300,000.00	-	300,000.00	1.03
侯宗刚	-	-	300,000.00	-	300,000.00	1.03
刘英俊	-	-	200,000.00	-	200,000.00	0.68
金在明	-	-	160,000.00	-	160,000.00	0.55
徐祝君	-	-	140,000.00	-	140,000.00	0.48
李雯	-	-	136,000.00	-	136,000.00	0.47
黄鑫	-	-	130,000.00	-	130,000.00	0.45
刘安江	-	-	128,000.00	-	128,000.00	0.44
赵运良	-	-	120,000.00	-	120,000.00	0.41
高静	-	-	120,000.00	-	120,000.00	0.41
雍海文	-	-	120,000.00	-	120,000.00	0.41
秦承洪	-	-	120,000.00	-	120,000.00	0.41
高妍	-	-	120,000.00	-	120,000.00	0.41
李振宇	-	-	100,000.00	-	100,000.00	0.33
徐孟喜	-	-	90,000.00	-	90,000.00	0.31
孙兆俊	-	-	86,000.00	-	86,000.00	0.28
徐芳	-	-	80,000.00	-	80,000.00	0.27
徐秀贞	-	-	60,000.00	-	60,000.00	0.21
宗全红	-	-	58,000.00	-	58,000.00	0.20
徐一翔	-	-	58,000.00	-	58,000.00	0.20
董晓慧	-	-	44,000.00	-	44,000.00	0.15
朱凤山	-	-	40,000.00	-	40,000.00	0.14
徐秀娟	-	-	40,000.00	-	40,000.00	0.14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葛兆伟	-	-	40,000.00	-	40,000.00	0.14
王树芹	-	-	40,000.00	-	40,000.00	0.14
牛苗	-	-	40,000.00	-	40,000.00	0.14
王冠男	-	-	40,000.00	-	40,000.00	0.14
彭本效	-	-	40,000.00	-	40,000.00	0.14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25,360,000.00**	**8,960,000.00**	**29,2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徐飞	1,920,000.00	15.00	-	-	1,920,000.00	15.00
孙宝玉	10,880,000.00	85.00	-	10,880,000.00	-	-
高爽	-	-	10,880,000.00	-	10,880,000.00	85.00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12,8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徐飞	12,160,000.00	95.00	-	10,240,000.00	1,920,000.00	15.00
孙宝玉	640,000.00	5.00	10,240,000.00	-	10,880,000.00	85.00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10,240,000.00**	**10,240,000.00**	**12,8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65,000.00	14,760,000.00	-	15,625,000.00
合　计	**865,000.00**	**14,760,000.00**	**-**	**15,625,000.00**

注：企业 2015 年 6 月 16 日增资 3,116.00 万元，增加股本 1,640.00 万元，溢价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1,476.00 万元。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65,000.00	-	-	865,000.00
合　计	**865,000.00**	**-**	**-**	**865,000.00**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34,530.22	-8,768,667.02	677,807.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080.68	34,136.80	-9,446,474.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4,449.54**	**-8,734,530.22**	**-8,768,667.0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	与本公司关系
徐飞	40.8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股东高爽为实际控制人徐飞的妻子，股东孙宝玉为实际控制人徐飞的岳母。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祝君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0	0.44
王庆华	董事	-	-
王莹莹	董事	-	-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黄　鑫	监事会主席	130,000.00	0.41
徐孟喜	监事	90,000.00	0.28
李兆臣	职工代表监事	-	-
孙宝玉	财务总监	450,000.00	1.40
李　东	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与高爽为夫妻关系，孙宝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的岳母。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持股数量（股）	与本公司关系
盛元磁电	磁性制品及磁性设备、智能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	同一控制人
淄博高士达	对永磁材料制品及磁选机械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26 日）	-	同一控制人
山东爱斯恩	对 SMT 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同一控制人
山东齐耐	耐磨管道、复合钢管、钢管、	-	同一控制人

	橡胶管、PE 管及矿山设备、机械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4、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号：370303200051399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309 国道北玉黛湖西邻

法定代表人：徐孟喜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磁性制品及磁性设备、智能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应用、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孟喜	75.00	75.00	75.00%	货币
李兆臣	15.00	15.00	15.00%	货币
王莹莹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5 日，淄博市张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张）登记内备字[2015]第 010288 号备案通知书，对淄博盛元提交注销材料给于受理。

2015 年 8 月 5 日，淄博盛元在《鲁中晨报》进行注销公告：淄博盛元磁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370303200051399）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2）淄博高士达永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号：370300200030443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化北路中段先进产业制造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徐祝君

注册资本：7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永磁材料制品及磁选机械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祝君	490.00	490.00	70.00%	货币
黄鑫	210.00	210.00	30.00%	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2015 年 7 月 30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备字[2015]第 010139 号备案通知书，对淄博高士达提交注销材料给于受理。

2015 年 8 月 5 日，淄博高士达在《鲁中晨报》进行注销公告：淄博高士达永磁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370300200030443）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3）山东爱斯恩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号：370300200021965

住所：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西楼 4-413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飞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电器、工业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飞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山东齐耐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号：370303280041932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1 层 15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耐磨管道、复合钢管、钢管、橡胶管、PE 管及矿山设备、机械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

投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翰林	700.00	70.00	货币
刘新宇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淄博绿象 山东爱斯恩	盛金稀土	保证	10,000,0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否
黛溪农合 山东爱斯恩 淄博盛元 徐飞 高爽	盛金稀土	保证	7,700,0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否
山东爱斯恩 徐飞 高爽	盛金稀土	保证 抵押	6,500,000.00	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4 年 12 月 29 日，淄博绿象、山东爱斯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370091201300225442），为公司和交通银行

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 S373700M120130228140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4 年 9 月 15 日，黛溪农合、山东爱斯恩、淄博盛元、徐飞、高爽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齐银保 17 字 253 号），为公司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齐银借 17 字 253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4 年 4 月 24 日，山东爱斯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保字 008-1 号），为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淄中南业借字008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2014 年 4 月 24 日，徐飞、高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保字 008-2 号），为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淄中南业借字 008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2014 年 4 月 24 日，山东爱斯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低字 008-1 号），以山东爱斯恩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淄国用 2013 第 A17983 号）为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淄中南业借字 008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金稀土尚未归还上述借款的全部款项，担保尚未解除。

3、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盛元磁电	销售磁铁	市场价	1,346,474.67	1,378,583.50	3,467,387.15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出借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爱斯恩	盛金稀土	174,000.00	-	-
山东齐耐	盛金稀土	1,100.00	595.20	-

淄博高士达	盛金稀土	4,052,200.00	7,073,574.8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淄博盛元	1,436,737.80	4,350,968.97	2,972,385.47
其他应收款	淄博高士达	-	5,022,074.8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爱斯恩	30,024.00	174,000.00	-
其他应收款	淄博盛元	-	16,174,232.7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齐耐	1,100.00	-	-
其他应收款	高爽	-	-	326,426.75
其他应付款	山东爱斯恩	-	-	234,003.12
其他应付款	高爽	43,382.05	10,613,753.94	-
其他应付款	孙宝玉	-	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徐飞	1,565,875.61	7,853,412.67	-

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为扩大经营规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设淄博盛元、淄博高士达、山东爱斯恩等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占用的公司资金均是在经营过程中因流动资金的需要，以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其他形式形成的，由于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健全，因此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签订协议并约定利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上述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及确认。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淄博盛元汇款 499,000.00 元，回单编号 2015102341055150；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淄博盛元汇款 937,735.80 元，回单编号 2015102642647036；共计 1,436,735.80 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山东爱斯恩汇款 30,024.00 元，回单编号 000058105685。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山东齐耐汇款 1100.00 元，回单编号 023641930700。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款公司已清理完毕。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和财务部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1）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2）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3）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6、关联方担保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担保方/抵押物
盛金稀土	2014-12-29 至 2015-12-28	交通银行淄博市高新区支行	10,000,000.00	保证	淄博绿象、山东爱斯恩
盛金稀土	2015-5-14 至 2016-5-13	中国银行淄博市南定支行	6,500,000.00	抵押/保证	山东爱斯恩
盛金稀土	2014-9-15 至 2015-9-1	齐商银行淄博市柳泉路支行	7,700,000.00	保证	黛溪农合、山东爱斯恩、淄博盛元

7、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公司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资金有效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关联销售	淄博盛元	销售磁铁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以后年度，淄博盛元注销，公司不会再发生关联销售情况。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资金	山东爱斯恩	资金拆借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正在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拆借			对关联方所欠款项清理收回	
	山东齐耐	资金拆借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正在对关联方所欠款项清理收回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淄博高士达	资金拆借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淄博高士达已进入注销程序，公司积极清理收回所欠款项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往来	淄博盛元	关联往来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由初创期至成长发展期的过渡阶段，市场渠道尚未建立完善，销售业务量较少，同时公司又需要在研发、生产、开拓市场方面增加投入，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为后续的持续发展带来了营运资金的补充。未来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淄博高士达	关联往来		
	山东爱斯恩	关联往来		
	山东齐耐	关联往来		
	高爽	关联往来		
	孙宝玉	关联往来		
	徐飞	关联往来		
关联方担保	山东爱斯恩	关联担保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关联方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将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关联方已作承诺不再发生抵押担保的情形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积极地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盛金稀土的控股股东徐飞及关联方淄博盛元、山东爱斯恩、山东齐耐、淄博高士达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在股份公司存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公司期间内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及全部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

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在股份公司存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重大借款

2014 年 11 月 21 日，淄博盛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373700M120130228140），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淄博绿象、山东爱斯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370091201300225442），为公司和交通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 S373700M120130228140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齐银保 17 字 253 号），借款金额：柒佰柒拾万元，期限：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黛溪农合、山东爱斯恩、淄博盛元、徐飞、高爽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齐银保 17 字 253 号），为公司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齐银借 17 字 253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借字 008 号），借款金额：陆佰伍拾万元，期限：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山东爱斯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保字 008-1 号），为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淄中南业借字 008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2014 年 4 月 24 日，徐飞、高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保字 008-2 号），为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淄中南业借字008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2014 年 4 月 24 日，山东爱斯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淄中南业高低字 008-1 号），以山东爱斯恩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淄国用 2013 第 A17983 号）为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南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淄中南业借字 008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金稀土尚未归还上述借款的全部款项。

2、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015 年 5 月 29 日，盛金稀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9-4-1，为山东文远塑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9，合同金额：肆佰捌拾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4 年 9 月 18 日，盛金稀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3630A1201400303269，为淄博绿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373630M120140316727，合同金额：叁佰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保证公司尚未归还银行借款，公司保证义务尚未解除。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淄博盛金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133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259.07	8,635.04	4.55

负债总计	4,294.01	4,294.01	-
净资产	3,965.06	4,341.03	9.48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参考使用，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相关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权，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我国稀土储量占世界的23%，在储量、产量和销量上均居世界第一，但存在恶性竞争、深加工产品比例较小、应用市场集中于国外、国家对稀土价格控制等问题，致使稀土价格经常发生剧烈波动。价格大幅波动，在短期内将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将相应上涨，给下游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长期保持技

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本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为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本公司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水平、对研发团队给予研发奖金等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和主人翁意识，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而且，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经验，使公司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虽然公司制订有保密制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0.81%，系公司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金稀土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可能与盛金稀土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盛金稀土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盛金稀土的商业机会，不参加盛金稀土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盛金稀土同类的业务；充分尊重盛金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盛金稀土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与盛金稀土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盛金稀土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及其下游产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给本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不排除国家会根据情况变化对现有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领域分为以下三类：一类为节能环保应用领域，包括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含混合动力汽车）、变频空调、风电、电动车等；一类为小型化、轻量化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VCM、光盘驱动器等）、汽车类应用、高档电声器材等；一类为特殊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核磁共振、航天军工等。公司对下游特定行业市场的依赖性较强。另一方面，在下游行业中，如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高端医疗设备等均为我国的新兴产业，受到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会保持较快发展；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中，风力发电和节能电梯受冬季施工的影响，在每年的 12 月和次年的 1-3 月处于淡季，而变频空调的销售在夏季为旺季。因此，相关市场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公司业务的周期性将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

（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镝等稀土材料，以及各种不同性能的钕铁硼薄带片、甩片等，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14%、63.18%、80.65%，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八）生产用地租赁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 日租赁魏家社区居委会所有的位于淄博高新区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淄博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内），土地面积为 26.2 亩，土地使用权批复文号为：淄国土资字【2013】290 号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土地虽系从魏家社区居委会直接租用，并与其直接签署了租期 20 年的《土地租赁合同》，但该土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证，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公司存在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违约收回土地、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自建厂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在租赁的地块上自建房屋产权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部分厂房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被担保方到期不能偿还借款公司代为还款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29 日，盛金稀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9-4-1，为山东文远塑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9，合同金额：肆佰捌拾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2014 年 9 月 18 日，盛金稀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

合同，合同编号：373630A1201400303269，为淄博绿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373630M120140316727，合同金额：叁佰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

上述两项担保存在被担保方到期不能还款公司代为还款的风险。

（十一）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的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磁设备应用均为技术密集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无论是磁铁、强磁器件、磁设备及磁选设备，均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良和创新。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但是，这些技术可能存在更新换代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跟不上技术更新的速度，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行业前景

随着时代的发展，文明的进步，环保越来越进入到人们的视野，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稀土行业未来的发展重点除了适量发展、总量控制以外，多了开发新能源、节能与环境友好这样一个大的方向。其中，稀土永磁直驱风机的发展推广、利用稀土材料高效转化太阳能光谱中的紫外和红外部分可以提高 10%的太阳能电池发电效率、混合型动力汽车、高容量电池、节能照明等等，稀土的深加工发展必然有其更广阔的市场。

据统计，我国每年新增环保投资 1000 亿元人民币左右，全国各种窑炉、锅炉数量数以百万计，每年按照 1%的锅炉更换约 1 万台，仅淄博地区建筑陶瓷窑炉多达 3000 个。

（二）发展规划

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稀土产业，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和知名品牌，由过去单一的粗加工迅速向后加工、精细化加工、高附加值加工及高科技等领域拓展。通过产业联盟，以提升产业在国内外市场的整体竞争力为目标，以促进资源共享和互惠共赢为手段，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导带动作用，联合产业上中下游企业和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在技

术研发、生产制造、示范应用、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更大发展。

（三）发展目标

在技术突破的基础上，力争 3-5 年内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3.6 亿元，2016 年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开拓意向客户，挖掘潜在客户，力争于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为实现目标，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拓展新领域

积极开拓汽车和家电市场改善产品结构 ,继续加大对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投入 ，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成本。

落实油田抽油系统和磁致气流聚氧助燃系统的批量生产，同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相关方面的研究投入，提高高性能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深入研究高性能、高矫顽力性能磁铁混合配方，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在风电、卫星、航空等领域的竞争力。

2、采用积极的营销策略

以高、尖、新、特的优势产品引领市场，充分利用行业经销代理商的人脉、网络、区域资源，制定双赢合作机制，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同时依靠企业技术优势服务于终端客户，做好产品的技术支持与指导，发挥产、学、研的综合优势，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市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飞　　徐祝君　　王莹莹

王晓东　　王庆华

全体监事：

黄鑫　　徐孟喜　　李兆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飞　　徐祝君　　孙宝玉

王晓东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永宝

李永宝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李永宝　　张翼

李永宝　　张翼

刘曙光

刘曙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庞介民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 明

经办律师签名：

高 涛　　刘永法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 年 12 月 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 12月 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 12月 3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